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v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 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 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按照贵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磁谷科技”）问询函中提出的涉及会计师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就贵所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详细回复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变频器、机柜、冷水机、叶轮的单价较高，采购金额较大；（2）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91%、22.87%、19.84%及 38.87%，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变频器、机柜、冷水机、叶轮各期采购数量、采购均价与市场价的对比情况、与产品的配比关系，分析前述四类原材料采购与产品生产的匹配性；（2）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主要产品类别、金额、均价、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主要供应商各期采购均价的变动原因、与同类原材料公司各期采购均价的差异及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变频器、机柜、冷水机、叶轮各期采购数量、采购均价与市场价的对比情况、与产品的配比关系，分析前述四类原材料采购与产品生产的匹配性

1、变频器、机柜、冷水机、叶轮各期采购数量与产品的配比关系

单位：件、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单位采购量	数量	单位采购量	数量	单位采购量
机柜采购量	1,188	1.02	750	0.97	672	0.99
叶轮采购量	1,443	1.24	978	1.26	710	1.05
变频器采购量	355	1.16	165	1.02	192	1.02
冷水机采购量	213	1.03	118	0.89	168	1.12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产量	1,164	-	775	-	679	-
其中：CG/B220 以上型号鼓风机产量	206	-	132	-	150	-
其中：CG/B150 的左右结构鼓风机、CG/B220 以上型号鼓风机、空压机及冷水机组、真空泵产量	305	-	162	-	189	-

注：仅 CG/B220 以上型号鼓风机使用冷水机，CG/B150 的左右结构鼓风机、CG/B220 以

上型号鼓风机、空压机、冷水机组及真空泵使用变频器

报告期内，上述四类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量的配比相对稳定，其中机柜为每台产品均配备 1 个，叶轮在磁悬浮鼓风机、磁悬浮真空泵中配备 1 个，在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中配备 2 个；变频器在 CG/B150 的左右结构型号、CG/B220 以上型号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及磁悬浮冷水机组中配备 1 个；冷水机在 CG/B220 以上型号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中配备 1 个。

机柜与产量的配比约等于 1；叶轮与产量的配比约在 1.2，主要原因为：①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产品中使用 2 个叶轮。②产品实际应用工况复杂，通过搭配不同型号叶轮调整工况所需的流量，叶轮细分型号多达数十种，公司对多种常用型号适当备货，因此叶轮采购量大于产量；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变频器与 CG/B150 的左右结构型号、CG/B220 以上型号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及磁悬浮冷水机组产量配比关系约等于 1，2021 年度配比关系为 1.16，主要原因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开始量产，对变频器进行适量备货；冷水机与 CG/B220 以上型号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量配比关系约等于 1。年度间存在的部分差异是各年度根据生产情况和对上游市场供求判断进行适量备货所致。

综上，公司机柜、变频器、叶轮、冷水机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使用量匹配。

2、变频器、机柜、冷水机、叶轮各期采购均价与市场价的对比情况

公司机柜、叶轮和冷水机均具有定制化属性，无直接或可供参照对比的市场价格，以下选取同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均价进行对比分析采购均价是否具有合理性。选取的机柜、叶轮和冷水机供应商中，除南京富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富鼎”）、江苏源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源辉”）、上海顶迅数控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顶迅”）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外，其他非前五大供应商，同类原材料列举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达到该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80%以上，涵盖了主要供应商。变频器通过比较市场上相同功率等级的变频器进行分析。

(1) 机柜采购均价

公司机柜是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定制而成，机柜采购价格主要由耗用原材料、人工工时、加工难度和表面处理费用等组成，同时根据各期协商的供货周期、付款方式、采购数量等方面，对采购价格进行小幅调整。公司鼓风机根据功率大小可分为 CG/B50、CG/B75、CG/B105、CG/B150、CG/B220、CG/B300、CG/B350 和 CG/B400 型号，其中 CG/B50 型号使用 CG/B75 型号机柜，CG/B220、CG/B300、CG/B350 和 CG/B400 型号使用 CG/B300 型号机柜，报告期内，公司机柜主要型号的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机柜	15,127.24	15,708.89	16,393.25
其中：CG/B75	8,323.10	8,420.14	7,951.16
其中：CG/B105	8,361.75	8,300.39	7,966.64
其中：CG/B150	14,706.92	15,911.84	17,915.04
其中：CG/B300	29,679.68	31,571.93	32,353.85

①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型号的机柜采购均价相对稳定；②CG/B150 型号机柜细分型号较多，个体差异大，且各期采购的数量、型号不同，导致 CG/B150 型号机柜各期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大。2019 年、2020 年采购较多 CG/B150 的左右结构、带消音箱背包结构型号机柜，CG/B150 的左右结构体积较 CG/B150 常规结构机柜的体积大，耗用的原材料多、结构较常规 CG/B150 型号复杂，采购单价较高。CG/B150 的左右结构、带消音箱背包结构型号机柜降低噪音效果更好，适用于更高降噪需求的工况，可满足京东方 B9 废水鼓风机改造、中国石化海南炼化鼓风机技改等项目的降噪需求；③报告期内，CG/B300 型号机柜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系大功率型鼓风机产量快速增长，随着原材料采购量的增长，公司的议价能力提高，采购价格相应降低。

主要机柜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机柜采购合计	1,188	100.00%	1,797.12	100.00%	750	100.00%	1,178.17	100.00%	672	100.00%	1,101.63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其中：向南京富鼎采购	501	42.17%	612.90	34.10%	383	51.07%	377.22	32.02%	211	31.40%	176.82	16.05%
其中：向江苏源辉采购	241	20.29%	326.97	18.19%	195	26.00%	387.75	32.91%	235	34.97%	419.97	38.12%
其中：向扬州瑞能采购	340	28.62%	541.50	30.13%	138	18.40%	315.49	26.78%	194	28.87%	399.35	36.25%

同类原材料供应商各期主要型号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型号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G/B75	南京富鼎	8,326.25	8,375.41	7,933.47
	江苏源辉	8,318.58	8,302.58	7,983.05
	扬州瑞能	8,318.58	10,345.58	7,930.97
CG/B105	南京富鼎	8,396.67	8,320.77	7,930.98
	江苏源辉	8,318.58	8,495.58	7,930.97
	扬州瑞能	8,318.58	8,071.92	8,029.90
CG/B150	南京富鼎	13,535.34	13,218.57	12,035.40
	江苏源辉	13,817.77	16,260.77	15,203.32
	扬州瑞能	14,467.39	18,619.47	16,127.48
CG/B300	南京富鼎	30,941.85	29,882.01	-
	江苏源辉	29,140.33	31,967.30	32,165.82
	扬州瑞能	29,303.10	32,352.72	32,534.35

①报告期内，同类供应商相同型号机柜的采购均价相近，且采购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②扬州瑞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瑞能”）2020年度CG/B75机柜采购均价较高，原因系发行人的客户跃成环保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指定使用不锈钢机柜，使设备在高湿度、高腐蚀性等恶劣环境下运行仍保持较好的设备绝缘性和使用寿命，因此发行人向扬州瑞能采购了单价较高的不锈钢定制机柜，提高了CG/B75机柜采购均价；③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扬州瑞能和江苏源辉CG/B150机柜采购均价较高，原因系发行人向其采购了体积较大的CG/B150的左右结构型号机柜和带消音箱背包结构型号机柜，上述型号单价较高。

综上，机柜采购均价具有合理性。

（2）叶轮采购均价

公司叶轮是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定制而成，叶轮采购价格主要由耗用原材料、人工工时、加工难度、表面处理费用、超速实验、动平衡、探伤等检测费用组成，同时根据各期协商的供货周期、付款方式、采购数量等方面，对采购价格进行微量调整。叶轮型号多达数十种，应用于相同功率等级鼓风机的叶轮单价相近，叶轮采购均价及主要型号的叶轮采购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

型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叶轮	5,741.96	5,422.25	6,180.89
其中：CG/B50	3,581.67	3,661.14	3,682.19
其中：CG/B75	3,524.05	3,570.42	3,596.98
其中：CG/B105	3,466.08	3,382.03	3,532.73
其中：CG/B150	6,440.47	6,215.57	6,585.29
其中：CG/B220	9,803.99	10,558.69	9,862.21
其中：CG/B300	17,987.97	11,966.20	10,916.65
其中：CG/B350	10,761.06	10,786.27	11,596.45
其中：CG/B400	12,318.58	13,097.35	12,079.65

①报告期内，公司叶轮采购均价基本稳定，且各型号采购均价变动趋势相近；②2020年度CG/B220型号的叶轮采购均价较高的原因系当年采购较多CG/B220 H1/A型号的叶轮，CG/B220 H1/A型号比其他CG/B220型号的叶轮叶片多约30%，材料耗用较多、加工工时长，采购单价高，此型号适用于高出口压力需求工况，可满足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中建三局城南污水厂等项目对高出口压力设备的需求；③2021年度CG/B300型号的叶轮采购均价较高的原因系当年发行人的客户安琪酵母（伊犁）、安琪酵母（柳州）指定使用钛合金材质的叶轮，钛合金的优点是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效果好，设备能在更高速下安全运行，因此向上海顶迅采购了单价较高的钛合金材质叶轮，提高了CG/B300型号的叶轮采购均价。

主要叶轮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件、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叶轮采购合计	1,443	100.00%	828.56	100.00%	978	100.00%	530.30	100.00%	710	100.00%	438.84	100.00%
其中：向上海顶迅采购	867	60.08%	537.94	64.92%	531	54.29%	300.73	56.71%	315	44.37%	200.44	45.67%
其中：向锡山区斗山透平机械厂采购	573	39.71%	289.60	34.95%	447	45.71%	229.57	43.29%	395	55.63%	238.41	54.33%

同类原材料供应商各期主要型号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型号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G/B50	上海顶迅	3,777.65	3,793.20	3,841.56
	锡山区斗山透平机械厂	3,247.20	3,300.65	3,420.35
CG/B75	上海顶迅	3,592.77	3,490.04	3,516.92
	锡山区斗山透平机械厂	3,451.33	3,619.78	3,645.65
CG/B105	上海顶迅	3,451.33	3,500.21	3,571.14
	锡山区斗山透平机械厂	3,476.44	3,354.76	3,524.93
CG/B150	上海顶迅	6,593.20	6,252.65	6,681.02
	锡山区斗山透平机械厂	6,116.14	6,171.40	6,491.57
CG/B220	上海顶迅	9,972.35	12,358.13	9,413.33
	锡山区斗山透平机械厂	9,778.34	9,674.22	9,967.41
CG/B300	上海顶迅	18,087.54	12,143.59	10,838.59
	锡山区斗山透平机械厂	10,619.47	10,866.37	11,090.98
CG/B350	上海顶迅	10,678.47	10,781.80	11,203.54
	锡山区斗山透平机械厂	10,884.96	10,929.20	11,645.56
CG/B400	上海顶迅	12,318.58	13,097.35	12,079.65
	锡山区斗山透平机械厂	-	-	-

报告期内，采购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叶轮供应商上海顶迅不同型号的产品均价略高于锡山区斗山透平机械厂的主要原因如下：①上海顶迅是叶轮行业中排名前列的供应商，其品牌、技术等相对较好，质量更可靠，供应更稳定；②上海顶迅生产的叶轮原材料主要为进口材料，原材料价格较采用国产原材料的锡山区斗山透平机械厂高，相应的叶轮价格较高。

2020 年度向上海顶迅 CG/B220 叶轮单价较高的原因为向其采购较多单价高的 CG/B220 H1/A 型号叶轮，CG/B220 H1/A 型号比其他 CG/B220 型号的叶轮叶片多约 30%，材料耗用较多、加工工时长，导致 CG/B220 型号鼓风机的叶轮采购均价较高；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上海顶迅 CG/B300 叶轮单价较高的原因为向其采购了钛合金材质的叶轮，采购单价较高，提高了 CG/B300 型号的叶轮采购均价，2020 年度、2021 年度共向上海顶迅采购了 31 件、74 件叶轮，其中钛合金材质的叶轮数量为 1 件、14 件。因此，叶轮采购均价具有合理性。

(3) 冷水机采购均价

冷水机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定制件，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数要求进行研发设计，无可供参照比对的市场价格，冷水机主要型号的采购价格趋势如下：

单位：元

型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冷水机	19,827.99	21,577.17	24,215.98
其中：水冷冷水机	16,621.78	20,446.50	22,504.72
其中：风冷冷水机	19,789.20	21,407.88	23,276.43
其中：风水冷一体冷水机	26,548.67	26,548.67	27,952.15

报告期内，各型号冷水机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冷水机采购数量上升，议价能力提高，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均价有所下降。

主要冷水机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冷水机采购合计	213	100.00%	422.34	100.00%	118	100.00%	254.61	100.00%	168	100.00%	406.83	100.00%
其中：向南京利德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	183	85.92%	392.25	92.88%	106	89.83%	232.88	91.47%	165	98.21%	396.56	97.48%
其中：向江苏永盛传热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	-	-	-	10	8.47%	19.91	7.82%	2	1.19%	4.16	1.02%

同类原材料供应商各期主要型号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型号	供应商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风冷冷水机	南京利德盛机械有限公司	21,061.95	21,666.31	22,932.70
	江苏永盛传热科技有限公司	-	19,469.03	21,238.94
水冷冷水机	南京利德盛机械有限公司	21,238.94	21,238.94	22,590.75
	江苏永盛传热科技有限公司	-	20,353.98	20,353.98
风水冷一体冷水机	南京利德盛机械有限公司	26,548.67	26,548.67	27,952.15
	江苏永盛传热科技有限公司	-	-	-

同类原材料供应商各期同型号的冷水机采购价格相近，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4) 变频器采购均价

变频器属于通用部件，变频器价格主要与功率、品牌直接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变频器主要型号采购均价与同功率等级第三方采购均价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三方采购均价	2021年度差异率
变频器	25,933.26	23,904.35	26,671.71	-	-
其中：160kW	14,918.57	13,916.18	14,749.06	14,127.43	5.60%
其中：250kW	25,621.04	23,723.91	25,674.00	26,060.18	-1.69%
其中：315kW	30,290.12	29,892.04	30,354.82	31,720.35	-4.51%
其中：355kW	35,604.33	37,672.57	38,151.10	36,206.19	-1.66%

注：第三方采购均价数据来源于京东工业品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型号变频器采购价格稳定，且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变频器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 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主要产品类别、金额、均价、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主要供应商各期采购均价的变动原因、与同类原材料公司各期采购均价的差异及原因

1、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金额、占比、均价情况，与同类原材料公司各期采购均价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主要产品类别、金额、均价、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同类原材料公司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 购总额比例	采购均价 (元)	同类原材料采购 均价(元)	差异率	差异说明
1	南京宁生精 密机械有限公司	铸件	198.67	0.97%	2,161.82	2,733.37	-20.91%	详见下文说明③
		其中: CG/B50 蜗壳	22.67	0.11%	1,607.98	1,472.53	9.20%	差异较小
		其中: CG/B75 蜗壳	20.44	0.10%	1,858.41	1,489.05	24.81%	发行人向其采购 CG/B75 蜗壳的细分型号为 CG/B75 L/A, 适用于大流量需求的工况, 此型号直径较其他 CG/B75 蜗壳型号大, 原材料消耗多, 单价较高
		其中: CG/B300 蜗壳	24.76	0.14%	2,476.28	2,604.10	-4.91%	差异较小
		其中: 空压机 蜗壳	66.43	0.35%	2,171.05	2,157.88	0.61%	差异较小
		其中: CG/B105 电机壳	17.32	0.08%	1,681.42	1,681.42	0.00%	无其他供应商
		高温合金	134.63	0.65%	2,676.61	1,696.21	57.80%	高温合金的型号众多, 个体差异大, 导致与同类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差异大, 但同型号的采购均价与同类原材料供应商相近
		其中: CG/B300	48.05	0.23%	2,730.09	2,730.09	0.00%	无其他供应商
		其中: 空压机	81.00	0.39%	2,647.02	2,647.02	0.00%	无其他供应商
		扩压器	114.05	0.55%	2,795.29	1,605.77	74.08%	详见下文说明③
		其中: CG/B220	39.96	0.19%	4,490.14	4,499.30	-0.20%	差异较小
		其中: CG/B300	30.29	0.15%	4,149.02	4,149.02	0.00%	无其他供应商
		其中: 空压机	12.46	0.06%	973.45	995.60	-2.23%	差异较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 购总额比例	采购均价 (元)	同类原材料采购 均价(元)	差异率	差异说明
2	武汉新瑞科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电子电气元器件	953.12	4.63%	474.21	13.60	-	详见下文说明②
		其中：功率器 件	106.99	0.52%	69.03	69.03	0.00%	无其他供应商
		其中：整流模 块	89.94	0.44%	260.71	260.71	0.00%	无其他供应商
		其中：智能功 率器件	756.18	3.67%	6,581.24	6,581.24	0.00%	无其他供应商
3	南京海星达 贸易有限公 司	电子电气元器件	809.21	3.93%	2.67	13.60	-	详见下文说明②
		其中：芯片 1	92.92	0.45%	26.55	25.77	3.02%	差异较小
		其中：芯片 2	57.77	0.28%	28.32	26.15	8.30%	差异较小
		其中：芯片 3	68.58	0.33%	137.17	137.17	0.00%	差异较小
		其中：芯片 4	48.28	0.23%	149.02	139.38	6.92%	差异较小
		其中：芯片 5	44.25	0.22%	110.62	110.62	0.00%	差异较小
4	上海顶迅	叶轮	537.94	2.61%	6,204.59	5,741.96	8.06%	差异较小
5	南京富鼎机 械设备有限 公司	机柜	612.90	2.98%	12,233.60	15,127.24	-19.13%	详见下文说明①
		其中：CG/B75	230.64	1.12%	8,326.25	8,323.10	0.04%	差异较小
		其中：CG/B105	57.10	0.28%	8,396.67	8,361.75	0.42%	差异较小
		其中：CG/B150	106.93	0.52%	13,535.34	14,706.92	-7.97%	差异较小
		其中：CG/B300	86.64	0.42%	30,941.85	29,679.68	4.25%	差异较小

注：（1）深圳市蓝海华腾的采购额包含其子公司厦门蓝海华腾电气的采购额；（2）武汉新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武汉新瑞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额；（3）部分采购产品细分型号众多，选取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金额为前五大细分型号分析，下同

(2)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均价 (元)	同类原材料采 购均价 (元)	差异率	差异说明
1	南京宁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推力磁轴承芯	125.04	1.06%	1,041.11	965.17	7.87%	差异较小
		铸件	124.72	1.05%	2,867.11	2,693.75	6.44%	差异较小
		扩压器	101.94	0.86%	2,668.62	1,726.59	54.56%	详见下文说明③
		其中: CG/B150	21.87	0.18%	1,807.16	1,819.81	-0.69%	差异较小
		其中: CG/B220	34.29	0.29%	4,511.59	4,511.59	0.00%	无其他供应商
		其中: CG/B300	15.70	0.13%	4,026.50	4,026.51	0.00%	无其他供应商
		其中: CG/B350	14.03	0.12%	4,126.08	4,126.08	0.00%	无其他供应商
2	武汉新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元器件	487.54	4.11%	270.84	8.47	-	说明详见说明②
		其中: 功率器件	118.72	1.00%	74.20	74.20	0.00%	无其他供应商
		其中: 整流模块	39.11	0.33%	260.71	260.71	0.00%	无其他供应商
		其中: 智能功率器件	329.72	2.78%	6,581.24	6,581.24	0.00%	无其他供应商
3	上海顶迅	叶轮	300.73	2.54%	5,663.42	5,422.25	4.45%	说明详见说明④
4	南京富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柜	377.22	3.18%	9,849.09	15,708.89	- 37.30%	详见下文说明①
		其中: CG/B75	178.40	1.51%	8,375.41	8,420.14	-0.53%	差异较小
		其中: CG/B105	70.73	0.60%	8,320.77	8,300.39	0.25%	差异较小
		其中: CG/B150	96.50	0.81%	13,218.57	15,911.84	- 16.93%	因发行人向其他机柜供应商采购较多单价高的CG/B150的左右结构型号机柜, 导致同类原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均价 (元)	同类原材料采 购均价 (元)	差异率	差异说明
								料均价大于向南京富鼎采购的 CG/B150 机柜均价
5	常州领帆机电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元器件	409.13	3.45%	1,140.27	8.47	-	详见下文说明②
		其中: CPU 模块	206.42	1.74%	2,345.64	2,344.40	0.05%	差异较小
		其中: 紧凑型交换机模块	77.86	0.66%	938.05	938.05	0.00%	差异较小
		其中: 模拟量输入模块 1	41.47	0.35%	1,460.18	1,460.18	0.00%	无其他供应商
		其中: 模拟量输入模块 2	23.17	0.20%	973.45	973.45	0.00%	无其他供应商
		其中: 电源模块	27.01	0.23%	482.38	479.24	0.65%	差异较小

(3)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均价 (元)	同类原材料采 购均价 (元)	差异率	差异说明
1	南京宁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扩压器	102.43	1.02%	3,688.05	2,175.28	69.54%	详见下文说明③
		其中: CG/B150	17.12	0.17%	2,283.30	2,137.83	6.80%	差异较小
		其中: CG/B220	42.01	0.42%	4,774.12	4,774.12	0.00%	无其他供应商
		其中: CG/B300	32.85	0.33%	4,626.13	4,626.13	0.00%	无其他供应商
		铸件	78.01	0.78%	4,239.94	2,944.27	44.01%	详见下文说明③
		其中: CG/B150	68.35	0.68%	5,424.22	4,850.34	11.83%	差异较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均价 (元)	同类原材料采 购均价 (元)	差异率	差异说明
		电机壳						
		进气道	41.51	0.41%	2,340.62	2,249.21	4.06%	差异较小
2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频器	512.10	5.12%	26,671.71	26,671.71	0.00%	无其他供应商，详见下文说明⑤
3	武汉新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元器件	506.72	5.06%	444.49	12.04	-	详见下文说明②
		其中：功率器件	64.92	0.65%	72.13	72.13	0.00%	无其他供应商
		其中：整流模块	46.93	0.47%	260.70	260.70	0.00%	无其他供应商
		其中：智能功率器件	394.87	3.95%	6,581.23	6,581.23	0.00%	无其他供应商
4	江苏源辉	机柜	419.97	4.20%	17,870.91	16,393.25	9.01%	差异较小
5	南京维拉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进气道	108.56	1.08%	2,707.15	2,249.21	20.36%	详见下文说明③
		其中：CG/B50	13.16	0.13%	1,585.05	1,585.05	0.00%	无其他供应商
		其中：CG/B105	16.80	0.17%	1,953.50	2,148.92	-9.09%	差异较小
		其中：CG/B150	12.14	0.12%	4,045.12	2,656.84	52.25%	发行人向其采购CG/B150L/B型号的进气道，适用于大流量需求的工况，此型号直径较其他CG/B150型号的进气道大，原材料消耗多，单价较高
		其中：CG/B220	28.83	0.29%	3,603.30	3,603.30	0.00%	无其他供应商
		其中：CG/B300	25.98	0.26%	3,820.51	3,820.51	0.00%	无其他供应商
		辅助轴承支架	65.21	0.65%	850.14	814.01	4.44%	差异较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均价 (元)	同类原材料采 购均价 (元)	差异率	差异说明
		扩压器	40.73	0.41%	1,385.38	2,175.28	- 36.31%	详见下文说明③
		其中：CG/B150	17.72	0.18%	2,013.85	2,137.83	-5.80%	差异较小

①江苏源辉、南京富鼎主要供应的产品为机柜，2019 年主要由江苏源辉供应，与南京富鼎仅有少量合作。因南京富鼎在供货及时性、配合度、区域性等方面符合发行人的要求，发行人 2020 年加深与南京富鼎的合作，向江苏源辉采购的机柜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有所下降。与同类原材料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为型号差异导致，同时受到供货及时性、付款方式、采购数量等因素影响，对采购价格进行小幅调整，同型号产品价格差异较小。

②武汉新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领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领帆”）、南京海星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星达”）主要供应的产品为电子电气元器件，因电子电气元器件包含众多品牌和型号的原材料，个体差异大，价格区间跨度 0.01 元/件至 12,000 元/件，同时，因不同期间采购的种类、品牌、数量不同，难以直接对电子电气元器件的采购单价进行比较。武汉新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领帆采购单价较高的原因为其供应的产品为电源模块、CPU 模块、智能功率器件等高附加价值的电子电气元器件。南京海星达采购单价较低的原因系向其购买了较多附加值较低的阻容件。

③南京宁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京维拉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供应的产品为定制零配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定制，种类繁多，个体差异大，定制化程度高，不具有可比性，但同类供应商的定价模式基本相同，定价方式为定制件耗用的原材料、人工工时、加工的复杂程度、采购数量等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定制零配件优先向设备匹配度高及工艺分解能力高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一定制零配件，采购单价差异小。

④上海顶迅主要供应的产品为叶轮，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基本稳定。与同类原材料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为型号差异导致，同时受到供货及时性、付款方式、采购数量等因素影响，对采购价格进行微量调整，同型号产品价格差异较小。

⑤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变频器硬件的主要供应商，2019 年度仅向其购买变频器硬件，2020 年开始引入了新供应商，与同类原材料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是型号、品牌、性能差异导致。

综上所述，前五大供应商与同类原材料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是具体种

类、型号和品牌差异导致。此外，公司在确定最终供应商时，综合评估原材料质量、供货及时性、付款方式、供应商综合实力等方面，选择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并非以价格作为选择供应商的唯一标准。前五大供应商与同类原材料公司各期采购均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前五大供应商各期主要产品采购均价的变动原因

前五大供应商各期主要产品采购均价及变动率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分析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武汉新瑞科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元器件	474.21	75.09%	270.84	-39.07%	444.49	变动分析详见①
	其中：功率器件	69.03	-6.97%	74.20	2.87%	72.13	变动较小
	其中：整流模块	260.71	0.00%	260.71	0.00%	260.70	变动较小
	其中：智能功率器 件	6,581.24	0.00%	6,581.24	0.00%	6,581.23	变动较小
南京海星达 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元器件	2.67	115.81%	1.24	-23.64%	1.62	变动分析详见①
	其中：芯片 1	26.55	4.42%	25.42	-7.25%	27.41	变动较小
	其中：芯片 2	28.32	-1.20%	28.66	0.09%	28.64	变动较小
	其中：芯片 3	137.17	-0.14%	137.36	-1.03%	138.79	变动较小
常州领帆机 电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元器件	1,525.49	33.78%	1,140.27	9.60%	1,040.35	变动分析详见①
	其中：CPU 模块	3,124.11	33.19%	2,345.64	-1.10%	2,371.83	2021 年上游供应商供应量下降，供求紧张，导致价格上涨
	其中：紧凑型交换 机模块	938.05	0.00%	938.05	-1.00%	947.55	变动较小
	其中：模拟量输入 模块 1	1,460.18	0.00%	1,460.18	-0.38%	1,465.77	变动较小
南京富鼎机 械设备有限 公司	机柜	12,233.60	24.21%	9,849.09	17.53%	8,380.02	变动分析详见②
	其中：CG/B75	8,326.25	-0.59%	8,375.41	5.57%	7,933.47	变动较小
	其中：CG/B105	8,396.67	0.91%	8,320.77	4.91%	7,930.98	变动较小
	其中：CG/B150	13,535.34	2.40%	13,218.57	9.83%	12,035.40	变动较小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变动分析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其中：CG/B300	30,941.85	3.55%	29,882.01	-	-	变动较小
江苏源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机柜	13,567.36	-31.77%	19,884.62	11.27%	17,870.91	变动分析详见②
	其中：CG/B75	8,318.58	0.19%	8,302.58	4.00%	7,983.05	变动较小
	其中：CG/B105	8,318.58	-2.08%	8,495.58	7.12%	7,930.97	变动较小
	其中：CG/B150	13,817.77	-15.02%	16,260.77	6.96%	15,203.32	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其采购较多CG/B150的左右结构、消音箱背包结构型号的机柜，CG/B150的左右结构型号机柜体积较其他CG/B150型号大，耗用材料多
	其中：CG/B300	29,140.33	-8.84%	31,967.30	-0.62%	32,165.82	变动较小
上海顶迅数控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叶轮	6,204.59	9.56%	5,663.42	-10.99%	6,363.04	变动分析详见③
	其中：CG/B50	3,777.65	-0.41%	3,793.20	-1.26%	3,841.56	变动较小
	其中：CG/B75	3,592.77	2.94%	3,490.04	-0.76%	3,516.92	变动较小
	其中：CG/B105	3,451.33	-1.40%	3,500.21	-1.99%	3,571.14	变动较小
	其中：CG/B150	6,593.20	5.45%	6,252.65	-6.41%	6,681.02	变动较小
	其中：CG/B220	9,972.35	-19.31%	12,358.13	31.28%	9,413.33	2020年发行人向其采购较多220H1/A型号的叶轮，220H1/A型号比其他CG/B220型号的叶轮叶片多约30%，材料耗用较多，采购单价高
	其中：CG/B300	18,087.54	48.95%	12,143.59	12.04%	10,838.59	2021年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钛合金材质的叶轮，采购单价较高，提高了CG/B300型号的叶轮采购均价
	其中：CG/B350	10,678.47	-0.96%	10,781.80	-3.76%	11,203.54	变动较小
	其中：CG/B400	12,318.58	-5.95%	13,097.35	8.42%	12,079.65	变动较小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变动分析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频器	24,619.42	4.76%	23,501.69	-11.89%	26,671.71	变频器各型号采购价格差异大，不同期间采购数量不同导致采购均价变动大，相同型号的各期采购均价基本稳定
	其中：160kW	14,918.57	7.20%	13,916.18	-5.65%	14,749.06	变动较小
	其中：250kW	24,974.89	5.27%	23,723.91	-7.60%	25,674.00	变动较小
	其中：315kW	27,731.67	-7.23%	29,892.04	-1.52%	30,354.82	变动较小
	其中：355kW	35,604.33	-5.49%	37,672.57	-1.25%	38,151.10	变动较小
南京宁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扩压器	2,795.29	4.75%	2,668.62	-27.64%	3,688.05	变动分析详见④
	其中：CG/B220	4,490.14	-0.48%	4,511.59	-5.50%	4,774.12	变动较小
	其中：CG/B300	4,149.02	3.04%	4,026.50	-12.96%	4,626.13	变动较小
	其中：空压机	973.45	-12.15%	1,108.12	-	-	变动较小
	进气道	2,061.73	-10.78%	2,310.72	-1.28%	2,340.62	变动较小
南京维拉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进气道	2,131.92	-5.45%	2,254.69	-16.71%	2,707.15	变动分析详见④
	其中：CG/B50	1,553.83	-3.37%	1,607.98	1.45%	1,585.05	变动较小
	其中：CG/B105	2,023.77	3.70%	1,951.58	-0.10%	1,953.50	变动较小
	其中：CG/B220	3,427.19	-6.22%	3,654.63	1.42%	3,603.30	变动较小
	其中：CG/B300	4,094.47	11.98%	3,656.43	-4.29%	3,820.51	变动较小
	扩压器	1,240.46	6.32%	1,166.75	-15.78%	1,385.38	变动分析详见④
	其中：CG/B50	1,057.48	-1.22%	1,070.58	-6.45%	1,144.36	变动较小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分析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其中：CG/B75	1,059.30	-1.56%	1,076.12	-12.46%	1,229.33	变动较小
	其中：CG/B105	1,209.11	15.83%	1,043.88	0.93%	1,034.23	2021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较多 105LB 型号的扩压器，适用于大流量需求的工况，上述型号的扩压器体积大，耗用材料多，单价较高
	其中：CG/B150	1,780.12	-4.30%	1,860.08	-7.64%	2,013.85	变动较小

①公司向武汉新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电子电气元器件，具体种类为功率器件、整流模块、智能功率器件等，各期采购价格稳定。公司向南京海星达、常州领帆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电子电气元器件，具体产品种类庞杂，个体差异大，且不同期间采购的数量种类不同，导致各期采购平均价格波动较大，但各期相同型号的电子电器元器件的采购价格基本稳定。2021 年度向常州领帆采购 CPU 模块采购均价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主要原因是上游供应商供应量下降，供求紧张，导致价格上涨。

I. 向南京海星达采购电子电气元器件的种类、数量、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件、万元

序号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1	芯片 1	35,000	1.16%	92.92	11.48%	13,688	0.49%	34.80	10.12%	12,699	0.95%	34.81	16.02%
2	芯片 2	20,400	0.67%	57.77	7.14%	10,200	0.37%	29.24	8.51%	12,790	0.96%	36.63	16.85%
3	芯片 3	5,000	0.17%	68.58	8.48%	1,300	0.05%	17.86	5.19%	600	0.04%	8.33	3.83%
4	芯片 4	3,240	0.11%	48.28	5.97%	720	0.03%	7.67	2.23%	605	0.05%	6.50	2.99%
5	芯片 5	4,000	0.13%	44.25	5.47%	1,875	0.07%	18.25	5.31%	1,200	0.09%	10.90	5.01%

序号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6	芯片 6	26,050	0.86%	38.04	4.70%	5,000	0.18%	7.78	2.26%	4,000	0.30%	6.21	2.86%
7	芯片 7	2,920	0.10%	29.47	3.64%	720	0.03%	2.95	0.86%	629	0.05%	2.48	1.14%
8	电容	204,599	6.76%	86.15	10.65%	105,610	3.81%	44.03	12.81%	45,096	3.37%	20.74	9.54%
9	电流传感器	6,000	0.20%	21.24	2.62%	7,900	0.28%	28.37	8.25%	3,000	0.22%	10.93	5.03%
10	无感电阻	4,000	0.13%	0.96	0.12%	44,000	1.59%	10.65	3.10%	32,300	2.41%	7.94	3.65%
11	芯片 8	1,400	0.05%	7.43	0.92%	1,000	0.04%	5.31	1.54%	1,100	0.08%	5.86	2.69%
12	其他	2,712,888	89.67%	314.12	38.82%	2,581,535	93.08%	136.83	39.81%	1,225,127	91.49%	66.03	30.38%
	合计	3,025,497	100.00%	809.21	100.00%	2,773,548	100.00%	343.74	100.00%	1,339,146	100.00%	217.34	100.00%

公司向南京海星达采购的电子电气元器件种类繁多，主要种类基本相同，但不同期间各种类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原因如下：A. 无感电阻采购数量、金额占比下降原因系产品优化，减少了无感电阻的使用量；B. 电容采购数量、金额占比上升的原因系新产品投产，需求量上升，且受到疫情影响，进行适量备货；C. 其他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占比变化原因系受到疫情影响，进行适量备货，且其中部分材料有可替代的供应商，发行人根据交货周期、价格等因素决定最终供应商。

II. 向常州领帆采购电子电气元器件的种类、数量、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件、万元

序号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1	CPU 模块	628	23.80%	196.19	48.73%	880	24.53%	206.42	50.45%	535	20.32%	126.89	46.32%

序号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2	模拟量输入模块 1	682	25.84%	99.58	24.74%	284	7.92%	41.47	10.14%	170	6.46%	24.92	9.10%
3	紧凑型交换机模块	510	19.33%	47.84	11.88%	830	23.13%	77.86	19.03%	480	18.23%	45.48	16.60%
4	模拟量输入模块 2	350	13.26%	35.46	8.81%	238	6.63%	23.17	5.66%	160	6.08%	15.62	5.70%
5	通信模块	135	5.12%	6.48	1.61%	79	2.20%	3.40	0.83%	36	1.37%	1.55	0.57%
6	通信板	140	5.31%	3.32	0.82%	174	4.85%	4.29	1.05%	240	9.12%	6.70	2.45%
7	电源模块	30	1.14%	1.39	0.35%	560	15.61%	27.01	6.60%	485	18.42%	26.24	9.58%
8	串口以太网转发器	-	-	-	-	470	13.10%	12.98	3.17%	325	12.34%	9.05	3.30%
9	信号隔离器	-	-	-	-	-	-	-	-	140	5.32%	3.98	1.45%
10	其他	164	6.21%	12.30	3.05%	73	2.03%	12.53	3.06%	62	2.35%	13.48	4.92%
合计		2,639	100.00%	402.58	100.00%	3,588	100.00%	409.13	100.00%	2,633	100.00%	273.92	100.00%

公司向常州领帆采购的电子电气元器件不同期间采购种类、数量、金额发生变化，具体原因如下：A. CPU 模块、紧凑型交换机模块、通信板采购数量、金额占比变化原因系受到疫情影响，进行适量备货，且其中部分材料有可替代的供应商，发行人根据交货周期、价格等因素决定最终供应商；B. 模拟量输入模块 1、模拟量输入模块 2 采购数量、金额占比变化原因系鼓风机产量上升、新产品投产，需求量上升；C. 通信模块采购数量、金额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新产品投产，需求量上升；D. 电源模块、串口以太网转发器采购数量、金额占比下降原因系产品优化，减少该材料的使用；E. 信号隔离器采购数量、金额占比下降原因系更换其他性价比更高的供应商采购。

综上，南京海星达、常州领帆不同期间采购的材料数量、种类不同的原因如下：A. 发行人产品持续优化、新产品投产，产品使用的部分电子电气元器件采购的材料数量、种类发生变化；B. 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对部分供求较紧张的原材料适量备货，且其中部分材料有可替代的供应商，发行人根据交货周期、价格等因素决定最终供应商，使得南京海星达、常州领帆各期采购材料数量、种类不同。

②公司向南京富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源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机柜，各期采购均价变动主要是产品型号差异导致，因不同产品型号体积差异大，耗用的原材料差异大，不同产品型号单价不同。从采购的主要产品型号来看，各型号机柜采购价格基本稳定，且各供应商的价格变动趋势相似。

③公司向上海顶迅数控应用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叶轮，各期采购均价变动主要是产品型号差异导致，因不同产品型号体积差异大，耗用的原材料差异大，不同产品型号单价不同。从采购的主要产品型号来看，各型号机柜采购价格基本稳定，且各供应商的价格变动趋势相似。

④公司向南京宁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京维拉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定制零配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定制，个体差异大，且不同期间采购数量不同导致采购均价变动大。各期采购价格主要由定制零配件耗用的原材料、人工工时、加工难度、表面处理等因素影响，同时根据各期协商的供货周期、付款方式、采购数量等方面，对采购价格进行小幅调整。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各期原材料采购入库明细账、产成品生产入库明细，分析变频器、机柜、冷水机、叶轮各期采购数量与产品的配比关系；

2、访谈采购部负责人，了解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变动原因，与不同规格型号及同类原材料供应商价格变动趋势等进行对比，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合理性及单价变动合理性；

3、获取各期原材料采购入库明细账，统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主要产品类别、金额、均价、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分析采购均价的变动原因、与同类原材料公司各期采购均价的差异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变频器、机柜、叶轮、冷水机的采购数量与产量相匹配，机柜、叶轮和冷水机均具有定制化属性，无直接或可供参照比对的市场价格，机柜、叶轮和冷水机不同型号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同，且同类原材料供应商价格相近；变频器与同型号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公允，单价变动存在合理原因，相同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 关于销售与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2%-20%，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化较大；（2）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8 年、2019 年的前两大客户，持续大额向公司采购产品；（3）发行人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各期经销收入分别为 3,482.16 万元、2,633.36 万元、2,412.37 万元、1,256.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65%、12.64%、9.83%、13.72%；（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是主要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方。

请发行人：结合经销业务的开展流程、合同约定等，披露经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等。

请发行人说明：（1）客户开拓的主要方式、一般流程、关键节点，与客户建立合作至实现收入的时间周期，是否存在客户推荐业务、引流其他客户的情形；（2）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续大额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复购客户的数量占比、收入金额及占比；（3）各期经销实现的三类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各期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4）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总计情况，涉及的采购、销售金额及业务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直销、经销客户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结合经销业务的开展流程、合同约定等，披露经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九) 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针对不同的业务模式，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直销	一般经安装和调试后，客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确认收入
经销	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组织客户验收，公司取得经销商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确认收入

公司的经销业务为买断式经销，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购销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自行销售。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在其经销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经销商具有自主定价权。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经销商的要求将产品直接发往终端客户项目地，指导终端客户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销商向公司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公司根据取得的验收合格报告确认收入。”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客户开拓的主要方式、一般流程、关键节点，与客户建立合作至实现收入的时间周期，是否存在客户推荐业务、引流其他客户的情形

1、客户开拓的主要方式、一般流程、关键节点

公司开拓客户主要是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通过公开的行业网站、招投标信息、行业媒体、行业协会等渠道获取潜在的客户信息，线下销售人员根据客户信息进行实地拜访，通过不断的与客户沟通互动，达成合作关系。

客户开拓的一般流程：①销售人员根据各产品的性能特点、应用领域，结合国内不同省市的产业分布情况，初步筛选出潜在客户群；②根据潜在客户群

的城市分布，销售人员逐一进行拜访；③客户存在产品需求的，销售人员向其介绍产品及施工方案；④技术支持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数据采集，制定详细的技术方案；⑤销售人员进一步与客户沟通详细合作方案；⑥签订正式销售合同。

由于不同客户的需求、项目现场的工况环境存在较大的差异，营销部技术支持专员需为每个客户制定不同的产品方案，公司通常将与客户沟通详细的产品方案及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或取得中标通知书作为客户开拓过程中的关键节点。

2、与客户建立合作至实现收入的时间周期

由于每个客户的项目施工进度、验收节点存在差异，公司产品的发货、安装（调试）、验收时点均根据客户整个项目的进度执行，故客户项目执行进度的差异性导致公司产品的验收周期存在波动。通常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1年内实现收入。

3、是否存在客户推荐业务、引流其他客户的情形

公司具备完善的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自主可控的销售渠道，形成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体系。通过市场宣传、技术交流、参加展会、招投标等方式自主拓展客户，同时，部分客户因发行人产品质量及技术实力主动咨询拜访成为公司客户。由于公司产品已在污水处理、化工、印染、食品、制药、造纸、电子、机械制造、建筑等行业广泛应用，并已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部分客户会推荐周边的企业或同行企业分享其使用公司产品后的改造成果，将公司产品推荐给其他客户，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自发无偿推荐业务、引流其他客户的情形。

（二）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续大额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复购客户的数量占比、收入金额及占比

1、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大额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台、万元

购买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3	160.18	2	110.62	7	464.43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	-	-	-	16	823.37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3	119.47	-	-	-	-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9	358.41	-	-	-	-
合计	15	638.05	2	110.62	23	1,287.80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集团型公司，全球第三大酵母公司，主营酵母及其深加工产品，在湖北宜昌、广西柳州和崇左、云南德宏、新疆伊犁等地均设有工厂，对生物发酵处理相关配套设备均存在升级改造的需求。公司作为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与其下属多个子公司均维系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具有高能效、低噪音、高冷却效率、维护成本低等优势，可以很好的满足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在生物发酵领域的应用，故其多个下属公司根据业务的发展需要向公司复购产品，其中：2019年度向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销售16台产品，2021年度向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销售9台产品，系由于每2-3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可以满足客户每台发酵罐的供氧需求，客户根据年度发酵罐的供氧需求情况增加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采购数量。同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紧跟市场动态，并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和客户业务需求，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产品的结构类型，可以满足客户项目现场不同工况环境下对产品的需求。

综上，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大额向公司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

2、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续大额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原因分析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产品再向终端客户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台、万元

购买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山东中海普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49.56				
上海力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55.40				
成都彰华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	26.55				
湖北腾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13.27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29.20	1	13.27	5	115.93
苏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4	165.93		
上海东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44.25		
栗田工业（苏州）水处理有限公司			5	173.45	4	120.69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	129.20
上海沃威沃水技术有限公司					9	326.55
合计	9	173.98	12	396.90	20	692.37

注：上表仅统计上海戊烽环保经销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

上海戊烽环保系一家从事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销售，并提供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安装、测试、维修、维护服务的单位。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上海戊烽环保在全国区域的光电行业内承担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及其零配件产品的商业经销活动，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故上海戊烽环保报告期内向公司持续大额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复购客户的数量占比、收入金额及占比

(1) 报告期各期复购客户的数量占比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复购客户数（户）	126	104	85
当期签约客户总数（户）	391	296	271
占比	32.23%	35.14%	31.37%

注：复购客户数所属年度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签订时间统计，复购客户不包含经销商及合同能源管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复购客户的数量处于持续增长态势，复购客户数占比基本稳定。

(2) 报告期各期复购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复购主营业务收入	9,542.57	7,105.90	4,948.39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30,137.97	24,542.82	20,830.80
占比	31.66%	28.95%	23.76%

注：复购客户不包含经销商及合同能源管理客户。

报告期内随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客户复购收入占比呈稳定的增长趋势。

(3) 报告期各期复购客户按行业分类情况

单位：台、万元

行业分类	2021年 数量	2021年 收入	2020年 数量	2020年 收入	2019年 数量	2019年 收入
污水处理	150	4,108.42	77	2,515.15	26	1,039.12
石油/化工	39	1,226.03	30	1,385.74	24	1,088.10
印染/染料	24	813.74	21	855.04	28	1,216.38
食品	28	746.19	8	269.73	11	623.91
制药	26	583.63	11	464.60	11	557.46
造纸	1	33.19	8	317.20	2	55.50
其他	86	2,031.36	37	1,298.44	14	367.91
合计	354	9,542.57	192	7,105.90	116	4,948.39

注：上表中污水处理指市政污水处理行业，其他包含垃圾渗滤液、水泥、光电、皮革等行业。

报告期内客户复购收入增加主要由于污水处理行业复购收入增加所致，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4) 客户复购原因及复购收入与客户需求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客户复购公司产品主要由于客户新建及改造项目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类型	2021年 数量	2021年 收入	2020年 数量	2020年 收入	2019年 数量	2019年 收入
新建项目	196	5,406.69	106	3,896.47	53	1,971.49
改造项目	158	4,135.87	86	3,209.42	63	2,976.90
合计	354	9,542.57	192	7,105.90	116	4,948.39

报告期内，前十大复购客户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客户名称	企业类别	2021年销量	2020年销量	2019年销量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方	4	6	2
济宁金水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方	9	7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方	3	1	5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业主方	3	2	7
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业主方	-	5	-
杭州科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方	1	1	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方	-	7	1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总包方	-	-	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方	8	-	6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业主方	-	-	4
宁波大千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包方	1	3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方	5	4	10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总包方	-	-	4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方	3	3	6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业主方	5	9	4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方	-	2	-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业主方	-	5	-
桑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方	6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方	8	-	-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方	8	6	-
龙岩市伽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总包方	10	-	-
南京华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方	3	2	-
陕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方	8	-	-
无锡磁润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方	9	-	-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总包方	9	-	-
合计		103	63	56

公司的产品具有高能效、低噪音、高冷却效率、维护成本低等优势，可以很好的满足客户在污水处理、生物发酵等领域的应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复购客户主要为项目业主方及项目总包方，前五大复购

客户及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①项目业主方

单位：台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1年销量	2020年销量	2019年销量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分公司污水曝气池项目	-	-	2
	合成氨原料结构调整及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4	6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Y-0505项目	-	1	5
	SY-0507项目	3	-	-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改造项目	3	2	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禾改造项目	-	-	1
	5000吨三氯蔗糖污水处理生化段项目	-	6	-
	公用工程新建项目	-	1	-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威奇达一期改造项目	-	-	4
	威奇达二期改造项目	-	3	-
	京东方 B9 项目	-	4	-
	京东方 B3 项目	-	2	-
	京东方 B5 项目	5		
合计		15	25	19

湖北三宁化工系一家集煤化工、磷化工和精细化工为一体的大型化工企业，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等业务。报告期各期，因新建锦纶分公司污水曝气池、合成氨原料结构调整及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的需要向公司复购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山东鲁抗医药系一家从事许可范围的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医药生产用化工原料、辅料及中间体、兽用药加工、制造的企业。报告期各期，因新建SY-0505项目及SY-0507项目的需要向公司复购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安琪酵母（德宏）系一家专门从事高活性干酵母、食品添加剂、有机肥料、有机水溶肥、生物有机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各期，因生物发酵罐改造需要向公司复购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安徽金禾实业系一家致力于服务健康生活和先进制造，专业从事化工、生

物及新材料业务的企业，是甜味剂安赛蜜、三氯蔗糖和香料麦芽酚的主要生产商。报告期各期，因 5000 吨三氯蔗糖污水处理生化段项目及厂区改造项目需要向公司复购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北京京东方能源系一家从事太阳能电池及部件、光伏系统及部件、风力发电系统及部件、光热系统及部件、照明器具的设计的企业，报告期各期，因威奇达改造项目、B3、B9 项目的实施需要向公司复购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②项目总包方

单位：台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1 年销量	2020 年销量	2019 年销量
济宁金水科技有限公司	邹城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	-	6	-
	曲阜污水处理厂项目	-	1	-
	兖州大禹污水厂项目	1	-	-
	邹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1	-	-
	邹城颜店污水厂项目	2	-	-
	任城污水处理厂项目	2	-	-
	泉河污水处理厂项目	3	-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项目	-	3	3
	白城三达水务项目	-	-	7
	宿松大河村城北污水处理厂	-	1	-
	伊通三达水务项目	3	-	-
	通榆三达水务项目	2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	8	-	-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九污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	6	-
	克东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3	-	-
	宝鸡科技新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5	-	-
南京华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	2	-
	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	3	-	-
合计		33	19	10

济宁金水系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系统解决城市二次供水、城镇小型污水处理、供热控制系统方案的设计、开发及生产调试，是一家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企业。报告期各期，因邹城第一污水处理厂、邹城

颜店污水厂及泉河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实施需要向公司复购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三达膜系一家从事对外承包工程；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的企业。报告期各期，因恒力石化、宿松大河村城北污水处理厂及三达水务项目的实施需要向公司复购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中建三局系一家从事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的企业。报告期各期，因实施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需要向公司复购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北京桑德环境系一家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各期，因西安九污三期提标改造项目、克东县污水处理厂及宝鸡科技新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实施需要向公司复购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南京华致建设系一家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商，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的业务。报告期各期，因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需要向公司复购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综上，公司的产品可以很好的满足客户项目需求，客户新建或改造项目时向公司复购产品符合客户的需求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各期经销实现的三类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各期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

1、报告各期经销实现的三类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

（1）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94.96	2,380.51	2,633.36
主营业务收入-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28,335.81	24,355.82	20,648.84
占比	7.04%	9.77%	12.75%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利用经销商在某一领域或区

域内的客户资源，可以更快的开拓市场，增加市场份额。随着磁悬浮鼓风机作为新一代鼓风机，其产品性能、节能降耗效率等日益得到市场认可，在一些行业已成为替代传统产品的最佳选择，同时，公司的品牌优势也日益显现，公司产品的经销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逐年下降。

(2)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6.37	31.86	-
主营业务收入-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1,256.19	62.83	-
占比	68.97%	50.70%	-

公司于2020年下半年开始对外销售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由于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公司主要借助经销商在空压机领域的客户资源优势，快速、高效地开拓空压机市场，且公司将销售资源集中在成熟的鼓风机产品上，可以充分节约销售成本，故现阶段公司的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大部分采用经销模式。

(3) 磁悬浮冷水机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磁悬浮冷水机组无经销销售收入。

2、报告各期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

(1) 2021年前五大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占经销收入比例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7.43	30.71%	23.68%
河南广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24.87	25.39%	14.85%
南京久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2.21	42.34%	12.31%
山东华威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62.83	40.33%	9.19%
磁浮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9.73	40.49%	7.33%
合计	1,927.08		67.35%

注：经销收入统计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下同。

(2) 2020年前五大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占经销收入比例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4.60	36.59%	23.40%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6.90	19.73%	16.45%
苏州斯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6.35	40.58%	15.60%
北京珍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7.70	34.27%	10.68%
河南广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7.70	33.15%	9.02%
合计	1,813.26		75.15%

(3) 2019 年前五大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占经销收入比例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2.37	26.12%	26.29%
安徽江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36.59	51.81%	16.58%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7.41	44.92%	15.09%
江苏鼎阳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27.11	44.66%	12.42%
杭州康普利压缩机有限公司	195.64	45.66%	7.43%
合计	2,049.12		77.81%

报告期内，相同经销商的毛利率存在波动性，主要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多种细分型号，不同细分型号产品的售价不一，且各年度经销收入中，不同型号产品的收入占比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021 年度，南京久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华威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磁浮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的经销商，该产品系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新推出产品，新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好的竞争力，故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经销毛利率整体高于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经销毛利率。

3、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毛利率差异情况

(1) 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的数量、收入、成本明细情况

2021 年度

单位：台、万元

产品	明细	弗洛德	河南广磁	久旭机电	华威特	磁浮科技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数量	37	24	1	-	-
	收入	677.43	424.87	22.12	-	-
	单位售价	18.31	17.70	22.12	-	-
	成本	469.37	316.99	13.91	-	-
	单位成本	12.69	13.21	13.91	-	-
	毛利率	30.71%	25.39%	37.11%	-	-
磁悬浮离心式空气压缩机	数量	-	-	9	7	6
	收入	-	-	330.09	262.83	209.73
	单位售价	-	-	36.68	37.55	34.96
	成本	-	-	189.17	156.83	124.80
	单位成本	-	-	21.02	22.40	20.80
	毛利率	-	-	42.69%	40.33%	40.49%
合计	数量	37	24	10	7	6
	收入	677.43	424.87	352.21	262.83	209.73
	单位售价	18.31	17.70	35.22	37.55	34.96
	成本	469.37	316.99	203.09	156.83	124.80
	单位成本	12.69	13.21	20.31	22.40	20.80
	毛利率	30.71%	25.39%	42.34%	40.33%	40.49%

2020 年度

单位：台、万元

明细	弗洛德	上海戊烽	斯派达	北京珍源	河南广磁
数量	21	12	13	10	12
收入	564.60	396.90	376.35	257.70	217.70
单位售价	26.89	33.08	28.95	25.77	18.14
成本	358.00	318.58	223.62	169.37	145.54
单位成本	17.05	26.55	17.20	16.94	12.13
毛利率	36.59%	19.73%	40.58%	34.27%	33.15%

注：2020 年主要经销商均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的经销商。

2019 年度

单位：台、万元

明细	上海戊烽	安徽江大	弗洛德	江苏鼎阳	康普利
数量	20	17	15	8	5
收入	692.37	436.59	397.41	327.11	195.64
单位售价	34.62	25.68	26.49	40.89	39.13
成本	511.53	210.38	218.90	181.01	106.31
单位成本	25.58	12.38	14.59	22.63	21.26
毛利率	26.12%	51.81%	44.92%	44.66%	45.66%

注：2019 年主要经销商均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的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多种细分型号，不同细分型号产品的售价及成本不一，各年度经销收入中，不同型号产品的收入占比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存在差异，各年度主要经销商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如上表所示：

2021 年度公司磁悬浮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经销商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2021 年度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经销商中河南广磁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河南广磁向项目总包商销售 15 台鼓风机，且均为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因受其他竞争对手的商业竞争及总包商利润控制的影响，导致河南广磁的销售单价偏低，公司为给予其一定的利润空间，经内部审批后，同步下调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导致 2021 年河南广磁毛利率较低。

2021 年度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经销商中久旭机电毛利率较高，系由于其仅采购 1 台鼓风机，公司对其议价能力较强导致销售单价偏高，导致毛利率较高。

2020 年及 2019 年上海戊烽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①2016 年公司与上海戊烽开始进行商业合作，由于公司与上海戊烽合作时间较长，且产品推广初期，上海戊烽协助公司共同开展鼓风机产品在光电领域的市场开拓，光电领域是公司欲开拓的新市场，经公司内部审批后，给予上海戊烽较低的产品售价；②2020 年及 2019 年上海戊烽仅有 2 台鼓风机直接向终端业主进行销售，剩余

产品均向项目总包商进行销售，由于终端业主及总包方基本都对项目进行招投标，综合导致上海戊烽的销售单价较低，公司为给予其一定的利润空间，经内部审批后，同步下调对其销售单价，导致上海戊烽毛利率较低。

综上，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于销售单价较低所致，公司为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经内部审批后，下调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导致经销商毛利率下降，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在市场中具有较好的竞争力的原因、具体体现、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1) 节能效果显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采用了磁悬浮轴承技术，可将空压机转子保持在最佳位置；采用了变频调速技术，可根据负荷需求调整输出功率，减少空转，提高整机效率；采用了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无需机械变速装置，系统传动效率高；采用了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高效运行范围宽，节能效果显著。根据部分客户的节能验收报告显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比传统空气压缩机节能 20% 以上。在国家日益重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背景下，相关节能减排政策陆续出台，大力推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发行人的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具有节能效果显著的优势，能够满足用户节能减排的要求，逐步替代能耗高的传统空气压缩机。

(2) 无油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采用了磁悬浮轴承，没有机械接触，无需润滑油，排出的气体无油，可满足对用气品质要求极高的行业，例如食品、发酵、制药、生物工程等行业。发行人持有国际权威机构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无油空压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H504863960001），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CG/A 根据 ISO8573-1 标准认证为 Class0 级。

(3) 噪音低

因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的磁悬浮轴承无机械接触、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无需机械变速装置，减少了物理连接，系统噪音较小；基于 CFD 分析技术设计的流体

部件，可有效降低气动噪声，整机噪音约 75dB(A)。

综上，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具有节能效果显著、无油、噪音低等优势，在市场中具有较好的竞争力，毛利率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 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总计情况，涉及的采购、销售金额及业务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合作单位采购及销售总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合作单位总计金额	4,651.47	2,429.66	3,384.50	1,610.64	3,408.43	1,509.17
当期采购/销售总额	22,063.58	31,160.54	13,349.36	25,123.04	11,403.68	21,339.40
占比	21.08%	7.80%	25.35%	6.41%	29.89%	7.07%

报告期内，公司向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合作单位采购及销售明细中主要合作单位（采购或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主要合作单位合计金额	4,360.23	2,128.50	3,104.13	1,481.50	3,257.25	1,463.18
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合作单位总计金额	4,651.47	2,429.66	3,384.50	1,610.64	3,408.43	1,509.17
占比	93.74%	87.60%	91.72%	91.98%	95.56%	96.95%

公司向主要合作单位采购及销售主要包含如下几种情形：

情形 1：合作单位主要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偶发性向其销售废料及零星物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常熟市良益金属材料有限公	采购合金物料等	521.72		369.14		289.74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司	销售废料等						23.60
江苏源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机柜柜体等	336.15		395.49		436.81	
	销售废料等						13.58
南京利德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冷水机等	396.01		232.88		396.76	
	销售废料等						12.51
南京祺泉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过滤器等	150.94		139.06		135.76	
	销售废料等						2.21
南京维拉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轴承支架、进气道等	600.36		410.23		420.25	
	销售废料等						4.42
上海岛野磁业有限公司	采购磁钢等	328.79		260.78		222.63	
	销售废料等						2.21
上海顶迅数控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叶轮等	751.20		475.33		361.78	
	销售废料等						13.26
扬州瑞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机柜柜体等	557.58		327.66		420.18	
	零星物资						14.17
合计		3,642.75		2,610.57		2,683.91	85.96

报告期，公司存在向供应商销售部分物资的情况，仅发生在2019年，其原因系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从租赁厂区搬迁至新厂区，为达到废物利用的效果，公司将部分废旧物资销售给供应商。

情形2：合作单位主要为公司的供应商，同时向其销售产品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跃成环保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采购过滤棉、过滤器	62.16		46.40		17.90	
	销售商品		147.79		145.84		18.76
合计		62.16	147.79	46.40	145.84	17.90	18.76

公司主要向跃成环保科技（太仓）有限公司采购过滤棉、过滤器等生产性

物资，其实际控制人同时从事环保水处理药品与工程项目，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可以满足其水处理工程项目的需要，故公司向其越南项目、南亚项目提供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情形 3：合作单位既是公司客户又同时为公司产品提供安装服务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广东中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167.46		72.83			
	销售产品		79.65		70.80		
昆山创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18.79			
	销售产品		117.18		83.19		
连云港市云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19.38				26.21	
	销售产品		116.81				
潍坊电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34.35				11.45	
	销售产品		136.28		18.58		
安徽江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17.55	
	销售产品		37.17				436.73
杭州康普利压缩机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32.74				42.70	
	销售产品		184.29		127.26		196.51
河南广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	7.76			
	销售产品		428.18	-	218.47		-
江苏鼎阳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81.76		47.88	-	16.04	-
	销售产品		130.58	-	131.42	-	327.50
南通锐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100.33		87.04	-	218.82	-
	销售产品		66.37	-	87.17	-	-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63.89		23.58	-	150.80	-
	销售产品		684.00	-	566.25	-	397.70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浙江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155.42	-	189.28	-	71.87	-
	销售产品		0.20		32.53		
合计		655.33	1,980.71	447.16	1,335.67	555.44	1,358.44

广东中环科创系一家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等服务的单位。为公司客户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的项目提供安装服务，同时其从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时，根据项目需要向公司采购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

昆山创佰格系一家从事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电力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环保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设备安装及售后等服务的单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20 年为公司客户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的浙江北仑项目现场提供安装服务。

连云港市云泽环保系一家从事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安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等服务的单位，主要为公司终端客户提供安装服务。公司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可以满足其环保项目的需求，故 2021 年向公司采购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用于浙江兰创海神印染项目。

潍坊电谷节能系一家从事节能设备、供水设备、空气压缩机、风机的销售与安装；管道安装（不含压力管道）；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等服务的单位，主要为公司终端客户提供安装服务。公司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可以满足其开展节能设备项目的需求，故 2020 年及 2021 年向公司采购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

安徽江大环境及杭州康普利等其他七家单位均为公司产品的经销商。该等经销商在其经销区域或行业范围内具备一定的资源优势，当公司需要为客户提供安装服务时，优先选择客户所在区域或行业的经销商为其提供安装服务，主要由于：（1）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多年，了解公司产品的结构特点及现场安装需

求，可以为终端客户提供优质的安装服务；（2）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安装服务后，可以持续为客户提供后续的跟进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均系业务真实需要，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公司品牌，具有合理性。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经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访谈了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客户开拓的主要方式、一般流程、关键节点，与客户建立合作至实现收入的时间周期，是否存在客户推荐业务、引流其他客户的情形；

3、获取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明细，查询相关销售合同，分析持续大额向公司采购的原因；

4、获取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合同台账及收入明细账，统计复购客户的数量及占比、复购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5、访谈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了解客户向公司复购产品的原因、客户新建及改造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6、抽样复核复购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产品验收合格报告等原始凭证；对复购客户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具体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复购收入	9,542.57	7,105.90	4,948.39
访谈金额	6,403.02	4,890.87	3,405.76
访谈金额比例	67.10%	68.83%	68.83%
回函确认金额	7,815.59	6,585.19	4,581.71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	81.90%	92.67%	92.59%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替代测试金额	1,652.82	440.71	323.05
替代测试金额比例	17.32%	6.20%	6.53%
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99.22%	98.87%	99.12%

通过复核公司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及产品验收合格报告等，对客户的复购收入实施替代测试程序；

7、获取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收入明细表，分析三类产品的经销收入及占比情况；分析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收入金额、毛利率及经销商收入占比情况；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及收入明细，识别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合作单位清单，统计涉及的采购及销售金额，选择采购额或销售额超过100.00万元的合作单位的交易记录进行分析，分析其业务的必要性；

9、访谈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获取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明细清单及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分销协议；

10、获取发行人经销收入明细表，复核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经销商向公司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报告、公司将产品直接发往终端项目地的物流单据；

11、获取经销商出具的不会囤积公司产品的合作事项说明；

12、对直销客户、经销客户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对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实施穿透走访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直经销客户寄发往来询证函，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交易发生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总金额	直销	经销	总金额	直销	经销	总金额	直销	经销	
发函情况	发函金额	29,848.36	26,987.03	2,861.33	24,054.82	21,642.44	2,412.37	20,562.93	17,929.56	2,633.36	
	发函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	95.79%	95.36%	100.00%	95.75%	95.30%	100.00%	96.36%	95.85%	100.00%	
回函情况	回函相符	金额	21,596.27	18,734.94	2,861.33	21,194.39	18,782.02	2,412.37	16,809.96	14,176.60	2,633.36
		占回函比例	88.50%	86.98%	100.00%	95.26%	94.68%	100.00%	93.19%	92.02%	100.00%
	回函不符 (均经调节相符)	金额	2,805.56	2,805.56	0.00	1,054.84	1,054.84	0.00	1,228.84	1,228.84	0.00
		占回函比例	11.50%	13.02%	0.00%	4.74%	5.32%	0.00%	6.81%	7.98%	0.00%
	回函金额	24,401.83	21,540.50	2,861.33	22,249.22	19,836.85	2,412.37	18,038.80	15,405.44	2,633.36	
	回函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	78.31%	76.12%	100.00%	88.56%	87.35%	100.00%	84.53%	82.36%	100.00%	
未回函情况	未回函 (均已执行替代程序)	金额	5,446.53	5,446.53	0.00	1,805.59	1,805.59	0.00	2,524.12	2,524.12	0.00
		占发函比例	18.25%	20.18%	0.00%	7.51%	8.34%	0.00%	12.28%	14.08%	0.00%
经函证、调节、执行替代程序可确认的合计情况	可确认金额	29,848.36	26,987.03	2,861.33	24,054.82	21,642.44	2,412.37	20,562.93	17,929.56	2,633.36	
	可确认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	95.79%	95.36%	100.00%	95.75%	95.30%	100.00%	96.36%	95.85%	100.00%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未回函的客户全部执行了替代程序，主要核查程序如下：①获取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的相关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产品验收合格报告等原始凭证，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②获取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单据，核查相关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回款情况。

2021年，直经销客户营业收入回函比例为78.31%，考虑到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该回函比例总体较高。与2019年、2020年相比，客户回函比例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2022年初受奥密克戎变种毒株影响，各地防疫措施升级，客户询证函收寄难度大幅上升，导致回函率下降。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合计对直销客户、经销客户的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销收入走访金额占直销收入比例	50.52%	58.38%	50.87%
经销收入走访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95.45%	91.73%	98.31%

对经销收入中终端客户的复核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复核占比	88.82%	98.83%	90.49%
对终端客户的走访占比	56.66%	55.23%	62.64%
发往终端客户的物流单据复核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经销业务为买断式经销，根据经销商提供的验收合格报告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客户开拓的主要方式、一般流程、关键节点，与客户建立合作至实现收入的时间周期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推荐业务、引流其他客户的情形；

3、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集团型公司，其下属多个子公司根据生物发酵过程中的需求存在向公司持续大额采购产品的情形；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情况存在向公司持续大额采

购产品的情形，故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戎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持续大额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复购客户的数量占比、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真实准确。客户向公司复购产品主要基于其新建或改造项目的配套需求，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三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各期前五大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真实准确；

6、发行人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主要为部分合作单位既是公司的客户（包含经销商），同时又为公司产品提供安装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具有业务必要性和合理性，涉及的采购、销售金额真实准确。

5.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2）各期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单价分别为 36.73 万元、37.27 万元、33.09 万元、27.58 万元，2020 年、2021 年 1-6 月单价大幅下降；（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0% 左右；主要因为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污水处理领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周期较长，项目验收和结算大多集中于年末；（4）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大幅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2）各期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单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结合产品型号等分析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单价大幅下降的原因；（3）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各月份实现的产品销量、均价、收入金额、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期后销售情况、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5）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客户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获取方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1年度	招投标	9,218.03	29.58%	37.58%
	商务谈判	21,942.51	70.42%	40.61%
	合计	31,160.54	100.00%	39.72%
2020年度	招投标	8,439.03	33.59%	40.11%
	商务谈判	16,684.01	66.41%	47.04%
	合计	25,123.04	100.00%	44.71%
2019年度	招投标	6,232.62	29.21%	45.88%
	商务谈判	15,106.78	70.79%	48.69%
	合计	21,339.40	100.00%	47.87%

从上表可以看出，①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得，占比约 70%，其余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②商务谈判获得的订单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主要原因系商务谈判的客户对公司产品品牌有较深的了解，而招投标时行业新进入者为打开市场，通常以低价投标，公司为巩固市场地位，亦相对降低产品价格。

(二) 各期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单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结合产品型号等分析 2020 年、2021 年单价大幅下降的原因

1、各期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单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公司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主要依赖于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等五大核心技术而形成，可比公司中金通灵与公司类似的产品主要为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大型工业鼓风机，山东章鼓与公司类似的产品主要为罗茨风机，陕鼓动力与公司类似的产品主要为透平鼓风机组，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在节能、降噪以及降低维护成本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无法直接与可比公司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故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年鉴中从事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非上市公司

数据计算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未披露	34.80	50.14
山东天瑞重工有限公司	未披露	45.00	-
算术平均值	-	39.90	50.14
本公司	26.76	33.09	37.27

注：1、根据产值/产量计算同类产品市场价，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年鉴中未公布细分型号的产品信息；2、亿昇科技、天瑞重工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因此本回复其他财务分析未对亿昇科技和天瑞重工进行分析。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具有多种不同的细分型号，各种型号的产品市场价存在差异性，由于各个公司不同型号产品的占比不同导致同类产品市场平均单价与公司的平均单价存在差异，该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年鉴中的数据计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与公司的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结合产品型号等分析 2020 年、2021 年度单价大幅下降的原因

(1) 2020 年、2021 年度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销量及单价情况明细

单位：台、万元

型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率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率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小功率系列	678	64.02%	13,583.38	47.94%	20.03	-14.95%	414	56.25%	9,752.57	40.04%	23.56	-15.53%	303	54.69%	8,449.78	40.92%	27.89	
中功率系列	189	17.85%	6,087.64	21.48%	32.21	-12.43%	164	22.28%	6,032.05	24.77%	36.78	-11.88%	133	24.01%	5,551.55	26.89%	41.74	
大功率系列	192	18.13%	8,664.80	30.58%	45.13	-16.81%	158	21.47%	8,571.20	35.19%	54.25	-3.70%	118	21.30%	6,647.51	32.19%	56.33	
合计	1,059	100.00%	28,335.81	100.00%	26.76	-19.14%	736	100.00%	24,355.82	100.00%	33.09	-11.22%	554	100.00%	20,648.84	100.00%	37.27	

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2020 年、2021 年单价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为适应市场竞争需求和促进产品渗透，增加客户的黏性，整体下调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销售单价。此外，新竞争对手的进入亦对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起到一定的影响；②报告期，由于公司小功率系列产品的单价相对较低，2019 年-2021 年小功率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0.92%、40.04%、47.94%，收入占比有所增加，导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整体售价下降；③2019 年公司开始推出大功率系列新型号产品，由于新产品推广初期，客户定制化产品较多，导致整体售价较高，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2021 年大功率系列产品的售价降幅较大；④2021 年公司对大功率系列产品进行工艺改进，优化产品结构，导致成本下降，相应调整销售单价。

综上，将公司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综合销售单价与通过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年鉴中数据计算的平均单价相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故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 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各月份实现的产品销量、均价、收入金额、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报告期内第四季度不同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第四季度		2020年第四季度		2019年第四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13,569.61	94.88%	10,468.86	99.40%	9,343.57	100.00%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589.82	4.12%	62.83	0.60%	-	
磁悬浮冷水机组	84.07	0.59%	-		-	
磁悬浮真空泵	58.40	0.41%	-		-	
合计	14,301.90	100.00%	10,531.69	100.00%	9,343.57	100.00%

注：不包含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如上表，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主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收入，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第四季度各月实现的产品销量、均价、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明细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0月	销量（台/套）	138.00	82.00	41.00
	收入（万元）	3,829.49	2,588.29	1,259.81
	均价（万元/台（套））	27.75	31.56	30.73
11月	销量（台/套）	177.00	104.00	108.00
	收入（万元）	4,650.50	3,283.44	4,817.15
	均价（万元/台（套））	26.27	31.57	44.60
12月	销量（台/套）	195.00	153.00	90.00
	收入（万元）	5,089.63	4,597.13	3,266.62
	均价（万元/台（套））	26.10	30.05	36.30
合计	销量（台/套）	510.00	339.00	239.00
	收入（万元）	13,569.61	10,468.86	9,343.57
	均价（万元/台（套））	26.61	30.88	39.09

报告期第四季度各月，公司产品销量呈逐月增长趋势，与下游客户较多在下半年特别是年底集中进行项目验收结算密切相关。

2、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各月份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报告期内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第四季度各月份销售收入中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四季度
10 月	污水处理	3,652.50	2,524.57	1,235.03
	生物发酵	102.65	-	-
	物料输送	74.34	-	24.78
	金属氧化	-	63.72	-
	脱硫处理	-	-	-
	合计	3,829.49	2,588.29	1,259.81
11 月	污水处理	4,590.32	3,251.59	3,443.91
	生物发酵	-	-	1,287.80
	物料输送	-	-	-
	金属氧化	60.18	31.86	37.17
	脱硫处理	-	-	48.28
	合计	4,650.50	3,283.44	4,817.15
12 月	污水处理	4,517.95	4,597.13	3,209.27
	生物发酵	477.88	-	-
	物料输送	63.72	-	57.35
	金属氧化	30.09	-	-
	脱硫处理	-	-	-
	合计	5,089.63	4,597.13	3,266.62
合计	污水处理	12,760.77	10,373.29	7,888.20
	生物发酵	580.53	-	1,287.80
	物料输送	138.05	-	82.12
	金属氧化	90.27	95.58	37.17
	脱硫处理	-	-	48.28
	合计	13,569.61	10,468.86	9,343.57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领域，与公司收入结构一致。

3、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占比情况如下

明细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章鼓	第一季度	20.69%	19.82%	24.17%
	第二季度	24.17%	26.48%	24.25%
	第三季度	24.24%	25.02%	24.77%
	第四季度	30.90%	28.68%	26.8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金通灵	第一季度	未披露	30.55%	31.01%
	第二季度	未披露	20.45%	27.55%
	第三季度	未披露	41.71%	19.12%
	第四季度	未披露	7.29%	22.32%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陕鼓动力	第一季度	未披露	22.17%	24.47%
	第二季度	未披露	26.47%	25.37%
	第三季度	未披露	24.19%	22.29%
	第四季度	未披露	27.17%	27.87%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本公司	第一季度	10.17%	13.05%	16.61%
	第二季度	20.22%	23.19%	16.79%
	第三季度	22.01%	20.71%	21.52%
	第四季度	47.60%	43.05%	45.0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陕鼓动力、金通灵暂未公布 2021 年年度报告。

从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来看，可比公司收入结构虽有一定的波动，但整体来说，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公司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第一、二季度收入占比较小，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①可比公司销售罗茨鼓风机、透平鼓风机组，与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技术路线上存在较大差异，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整体较长，公司发货至客户完成验收的周期一般为 4-7 个月；②可比上市公司大多以交货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从产品发货至确认收入时间间隔较短，而公司以产品到达客户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毕，经客户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取得其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领域，多属于市政类项目，而陕鼓动力、金通灵产品则

主要应用于冶金、石化、电力等行业，山东章鼓产品虽涉及污水处理领域，但主要用于工业污水处理。由于市政类项目具有一定的政府采购特征，过程严谨、手续复杂、耗时较长，通常于上年度的下半年至本年度上半年执行采购前预算、审批等流程，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签署采购合同，经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运行后，通常于下半年完成项目验收，导致公司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

(2) 报告期各期市政污水项目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市政污水项目收入	12,718.86	13,306.58	8,069.86
主营业务收入	30,137.97	24,542.82	20,830.80
市政污水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2.20%	54.22%	38.74%

报告期各期，公司市政污水项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季度市政污水项目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265.08	9.95%	1,919.23	14.42%	834.85	10.35%
第二季度	3,071.33	24.15%	2,858.18	21.48%	1,877.85	23.27%
第三季度	2,766.88	21.75%	2,861.38	21.50%	1,701.31	21.08%
第四季度	5,615.58	44.15%	5,667.79	42.59%	3,655.85	45.30%
合计	12,718.86	100.00%	13,306.58	100.00%	8,069.8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市政污水项目收入中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前三季度，导致公司四季度整体收入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发货情况占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18.78%	16.67%	19.84%
第二季度	24.04%	21.70%	19.81%
第三季度	31.19%	28.93%	30.45%
第四季度	25.99%	32.70%	29.9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货金额占比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第一季度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受节假日影响所致。

综上，公司根据客户的发货需求进行发货，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受客户项目进度及项目结算安排的影响所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四) 期后销售情况、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1、期后销售情况

期后产品销售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944.46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470.88
磁悬浮冷水机组	-
磁悬浮真空泵	-
合计	1,415.34

2022年1-2月，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受节假日的影响，暂缓对公司产品的验收工作，导致2022年1-2月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较低，2021年1-2月同期产品销售收入1,260.03万元，同期销售收入接近，具有一贯性。

2、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签订合同尚未发货	签订合同已发货	合计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9,908.50	9,767.96	19,676.46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3,820.56	1,352.30	5,172.86
磁悬浮冷水机组	781.80	588.00	1,369.80
磁悬浮真空泵	-	763.84	763.84
合计	14,510.86	12,472.10	26,982.96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26,982.96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五) 2020年度第三方回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客户情况

2020 年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付款方	代付关系	付款金额	付款金额占比
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集团内付款	200.70	32.64%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长清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客户集团内付款	178.80	29.08%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集团内付款	52.83	8.59%
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集团内付款	32.35	5.26%
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集团内付款	29.18	4.75%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滨州愉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集团内付款	20.00	3.25%
吉安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客户集团内付款	20.00	3.25%
合计			533.86	86.82%

2020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增加，主要原因是：①由于苏州汉风科技实施的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项目中所需的材料、设备均由集团公司统一指定购买、付款，故由集团公司代付公司货款；②北京桑德环境实施的西安九污三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根据项目资金安排情况，由子公司代付其采购款；③浙江金励环保、浙江金蓝环保、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公司及吉安巨联环保根据集团内资金安排情况，由控股股东代其支付采购款；④愉悦家纺根据集团内资金安排情况，由集团内其他关联方代其支付采购款。

2021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 291.56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323.26 万元，主要系同一集团内或关联方代付金额减少 377.85 万元。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权属纠纷情形，亦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各期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获取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了解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情况，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单价大幅下降的原因；

3、根据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明细表统计第四季度实现的产品销量、均价及收入金额，并分析其合理性；

4、访谈了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第四季度实现收入的客户对应的应用领域情况，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分布特征；

5、获取期后销售明细表及销售合同台账，分析期后销售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

6、访谈了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 2020 年第三方回款增加的原因及主要客户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期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这两种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真实准确，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基本稳定；

2、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单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分布特征，由于公司产品的技术路线、收入确认政策、客户属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故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特征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方回款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客户集团内部根据资金的安排情况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贷款权属纠纷情形，

亦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6. 关于成本与毛利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1）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 2019 年比 2018 年低；（2）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95%、47.75%、44.21%、41.46%，显著高于可比公司；（3）招股说明书未分析 2021 年 1-6 月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毛利率的影响因素；（4）招股说明书未拆分直销、经销分析毛利率差异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制造费用金额 2019 年比 2018 年低的原因，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明细结构及变化原因；（2）结合售价、成本情况量化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3）2021 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毛利率的影响因素情况；（4）主要产品直经销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制造费用金额 2019 年比 2018 年低的原因，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明细结构及变化原因

1、制造费用金额 2019 年比 2018 年低的原因

2019 年及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182.17	75.18%	5,760.17	70.15%
直接人工	656.03	6.03%	514.39	6.26%
制造费用	1,198.29	11.01%	1,313.29	15.99%
安装服务费	846.85	7.78%	622.87	7.59%
合计	10,883.33	100.00%	8,210.72	100.00%

2019 年制造费用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试生产大功率系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由于技术难度的增加及生产工艺的不稳定性，形成部分生产毁

损的物料，公司 ERP 将该部分生产毁损的物料由直接材料结转至制造费用，月末再结转至完工产品成本，增加了 2018 年制造费用金额，故导致 2019 年制造费用较 2018 年下降。

2、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明细结构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收入占比均为 90.00%以上，其单位成本明细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台

明细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小功率系列	12.34	12.86	14.37
中功率系列	17.25	18.20	19.11
大功率系列	29.33	33.50	33.16

(1) 小功率系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单位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台

明细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09	73.66%	9.39	72.96%	10.17	70.72%
直接人工	0.70	5.67%	0.75	5.83%	0.83	5.77%
制造费用	1.52	12.32%	1.60	12.43%	1.57	10.92%
安装服务费	0.81	6.56%	0.89	6.92%	1.81	12.59%
运费	0.22	1.78%	0.24	1.86%		
合计	12.34	100.00%	12.86	100.00%	14.37	100.00%

公司根据工程部及营销部对项目施工环境的判断，视情况聘请第三方公司完成安装服务工作，由于不同项目的施工环境存在差异，安装服务费存在波动性，剔除安装服务费后对各型号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单位成本结构进行对比分析，下同。

扣除安装服务费后小功率系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台

明细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09	78.84%	9.39	78.38%	10.17	80.91%
直接人工	0.70	6.07%	0.75	6.26%	0.83	6.60%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1.52	13.18%	1.60	13.36%	1.57	12.49%
运费	0.22	1.91%	0.24	2.00%		
合计	11.53	100.00%	11.98	100.00%	12.57	100.00%

扣除安装服务费后小功率系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单位成本构成基本稳定。

(2) 中功率系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单位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台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79	74.10%	13.67	75.11%	15.45	80.85%
直接人工	0.74	4.29%	0.90	4.95%	1.16	6.07%
制造费用	1.56	9.04%	1.68	9.23%	1.92	10.05%
安装服务费	1.88	10.89%	1.67	9.18%	0.58	3.04%
运费	0.29	1.68%	0.28	1.54%		
合计	17.25	100.00%	18.20	100.00%	19.11	100.00%

扣除安装服务费后中功率系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台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79	83.16%	13.67	82.70%	15.45	83.38%
直接人工	0.74	4.81%	0.90	5.44%	1.16	6.26%
制造费用	1.56	10.14%	1.68	10.16%	1.92	10.36%
运费	0.29	1.89%	0.28	1.69%		
合计	15.38	100.00%	16.53	100.00%	18.53	100.00%

扣除安装服务费后中功率系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1）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生产工艺不断完善，BOM清单逐步优化升级，导致中功率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略微下降；（2）中功率系列产品中单位成本较高的 CG/B150 的左右结构产品产量逐渐减少，导致中功率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略微下降。综上，公司中功率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呈下降

趋势，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 大功率系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单位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台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82	81.19%	24.83	74.12%	25.20	76.00%
直接人工	1.04	3.54%	1.88	5.61%	2.12	6.39%
制造费用	2.17	7.40%	4.05	12.09%	3.96	11.94%
安装服务费	1.81	6.17%	2.33	6.96%	1.88	5.67%
运费	0.50	1.70%	0.41	1.22%		
合计	29.33	100.00%	33.50	100.00%	33.16	100.00%

扣除安装服务费后大功率系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台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82	86.52%	24.83	79.66%	25.20	80.56%
直接人工	1.04	3.78%	1.88	6.03%	2.12	6.78%
制造费用	2.17	7.88%	4.05	12.99%	3.96	12.66%
运费	0.50	1.82%	0.41	1.32%		
合计	27.53	100.00%	31.17	100.00%	31.28	100.00%

公司大功率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1）2020 年 10 月公司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优化产品的结构工艺，完善相应的工装治具，调整现有的生产模式，致使大功率系列产品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2021 年度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的实际情况，部分大功率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取消对消音箱的耗用，更换通用铸造电机壳、滤波器及电源的规格型号，从而减少单位直接材料金额。综上，公司大功率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成本结构相对稳定，部分型号产品单位成本结构的变化具有合理原因，与实际相符。

(二) 结合售价、成本情况量化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

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章鼓	27.91%	30.23%	30.69%
金通灵	未披露	23.39%	25.20%
陕鼓动力	未披露	21.93%	21.61%
平均值	27.91%	25.18%	25.83%
本公司	39.16%	44.21%	47.75%

仅考虑可比性较高的产品，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售价、成本、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章鼓-罗茨风机	销量（台/套）	12,323.00	9,838.00	9,688.00
	平均售价（万元/台（套））	8.10	7.99	7.36
	平均成本（万元/台（套））	5.98	5.50	5.00
	毛利率	26.20%	31.18%	32.02%
陕鼓动力-能量转换设备	销量（台/套）	未披露	354.00	300.00
	平均售价（万元/台（套））	未披露	1,133.07	1,299.53
	平均成本（万元/台（套））	未披露	842.22	978.50
	毛利率	未披露	25.67%	24.70%
本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销量（台/套）	1,059.00	736	554
	平均售价（万元/台（套））	26.76	33.09	37.27
	平均成本（万元/台（套））	16.30	18.48	19.51
	毛利率	39.08%	44.15%	47.64%

注：陕鼓动力的能量转换设备包含透平鼓风机组，但是未披露透平鼓风机组的具体数据，故使用能量转换设备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金通灵未披露鼓风机产品的数量，故未对比金通灵的数据。

2021 年度，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分别为 26.76 万元、16.30 万元，山东章鼓罗茨鼓风机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分别为 8.10 万元、5.98 万元，公司产品售价及成本分别比山东章鼓高 230.37%、172.58%。

公司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系主要依赖于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等五大核心技术形成的高新技术产

品，与可比公司的罗茨风机及能量转换设备在技术路线上存在较大差异，在节能、降噪以及降低维护成本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故公司产品的售价与成本与可比公司的产品亦具有较大差别。公司产品经行业专家鉴定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客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2021 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毛利率的影响因素情况

年度	毛利率	销售价格变动		销售成本变动		毛利率较上年变动
		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2021 年度	39.08%	-19.14%	-13.22%	-11.80%	8.15%	减少 5.07 个百分点

2021 年，由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9.14%，降幅较大，高于同期单位成本降幅，导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毛利率下降了 5.07 个百分点。

（1）2021 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台、万元

型号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率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小功率系列	678	13,583.38	47.94%	20.03	-14.95%	414	9,752.57	40.04%	23.56
中功率系列	189	6,087.64	21.48%	32.21	-12.43%	164	6,032.05	24.77%	36.78
大功率系列	192	8,664.80	30.58%	45.13	-16.81%	158	8,571.20	35.19%	54.25
合计	1,059	28,335.81	100.00%	26.76	-19.14%	736	24,355.82	100.00%	33.09

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2021 年单价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为适应市场竞争需求和促进产品渗透，增加客户的黏性，整体下调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销售单价。此外，新竞争对手的进入亦对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起到一定的影响；②报告期，由于公司小功率系列产品的单价相对较低，2020 年、2021 年小功率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0.04%、47.94%，收入占比逐渐增加，导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整体售价下降；③2021 年公司对大功率系列产品进行工艺改进，优化产品结构，导致成本下降，相应调整销售单价。

（2）2021 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销售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台、万元

型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成本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数量	成本	单位成本
小功率系列	678	8,369.03	12.34	-4.01%	414	5,323.58	12.86
中功率系列	189	3,260.71	17.25	-5.22%	164	2,985.16	18.20
大功率系列	192	5,632.04	29.33	-12.43%	158	5,292.83	33.50
合计	1,059	17,261.77	16.30	-11.80%	736	13,601.57	18.48

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2021 年单位销售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各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存在差异，且 2021 年度各系列产品销售占比存在波动，导致 2021 年单位销售成本呈下降趋势，各系列产品单位成本结构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6. 关于成本与毛利率之（一）制造费用金额 2019 年比 2018 年低的原因，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明细结构及变化原因”。

综上，2021 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四）主要产品直经销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直经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毛利率	39.49%	45.06%	48.73%
经销毛利率	33.65%	35.79%	40.25%
差异	5.84%	9.27%	8.48%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①直销模式下公司承担的销售义务较多，而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由经销商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减少了一定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成本；②经销商拥有一定的销售渠道优势，能通过其渠道将公司产品推广至终端客户，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扩大知名度、提高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通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优惠。

随着产品技术的逐渐成熟，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下调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的单价，导致直销、经销毛利率下降。一般而言，由于公司经销业务的产品单价普遍低于直销业务的产品单价，公司下调产

品单价时，对经销业务产品单价的下调比例低于直销业务的下调比例，导致经销毛利率降幅低于直销毛利率的降幅。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 2018 年及 2019 年制造费用明细表，对比分析其变动的原因；
- 2、获取报告期各期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各种型号产品的单位成本结构明细表，分析其各年度间变化的原因；
- 3、查询可比公司的公告信息，结合售价及成本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 4、访谈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 2021 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毛利率的影响因素情况；
- 5、访谈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直销毛利率与经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 2019 年制造费用金额低于 2018 年，主要由于公司试生产大功率系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由于技术难度的增加及生产工艺的不稳定性，形成部分生产毁损的物料，公司 ERP 将该部分生产毁损的物料由直接材料结转至制造费用，月末再结转至完工产品成本，增加了 2018 年制造费用金额，故导致 2019 年制造费用较 2018 年下降；
- 2、公司根据工程部及营销部对项目施工环境的判断，视情况聘请第三方公司完成安装服务工作，由于不同项目的施工环境存在差异，安装服务费存在波动性，剔除安装服务费、因工艺改进等因素的影响后，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明细结构基本稳定，具有合理性；
- 3、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的罗茨风机及能量转换设备在技术路线上存在较大

差异，在节能、降噪以及降低维护成本等方面均有较大技术优势，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4、2021年，由于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19.14%，降幅较大，高于同期单位成本降幅，导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毛利率下降了5.07个百分点；

5、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通常在直销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优惠，故经销业务的毛利率低于直销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7. 关于销售费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售后质保等构成，各期合计占比在80%左右；差旅费、售后质保均呈现2019年增大、2020年减小的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2）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销售人员各期数量、人均薪酬情况，与可比公司及同地区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2）售后质保的主要内容、归集依据；与2018年相比，差旅费、售后质保2019年、2020年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3）结合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分析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销售人员各期数量、人均薪酬情况，与可比公司及同地区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销售人员各期数量、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1,234.57	1,009.43	865.57
销售人员数量	77	69	5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6.03	14.63	15.19

注：销售人员数量为各期期初、期末人员平均数量（已取整，下同），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销售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5.19 万元、14.63 万元、16.03 万元，薪酬水平相对稳定。

2、与可比公司及同地区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章鼓	20.42	11.90	13.99
陕鼓动力	未披露	67.63	63.37
金通灵	未披露	13.15	14.58
算术平均值	20.42	30.89	30.65
本公司	16.03	14.63	15.1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该年度期初、期末销售人员平均人数，陕鼓动力、金通灵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山东章鼓、金通灵相当，低于陕鼓动力，主要是由于陕鼓动力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业务模式不同，陕鼓动力主要从事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合同金额大，销售规模远超其他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较高，平均薪酬相应较高。

由于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以下取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的内资、民营、制造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科思股份	未披露	19.56	21.05
我乐家居	未披露	22.48	25.89
沪江材料	未披露	14.34	13.49
埃斯顿	未披露	44.60	16.50

公司简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佳力图	12.37	11.30	17.53
新联电子	11.14	9.24	11.12
金智科技	未披露	17.84	18.99
算术平均值	11.75	19.91	17.80
本公司	16.03	14.63	15.1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下同。

2020 年，埃斯顿并购德国 Cloos 公司，导致当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大幅上升，剔除埃斯顿后同地区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为 15.79 万元，与本公司接近。整体来看，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内资、民营、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处于合理范围。

（二）售后质保的主要内容、归集依据；与 2018 年相比，差旅费、售后质保 2019 年、2020 年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1、售后质保的主要内容

通常情况下，公司对鼓风机设备整机提供 18 个月的质保期，对核心部件（叶轮、蜗壳、转子、定子、磁轴承系统等）提供 5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且属于卖方原因的，公司为客户提供无偿维修或更换等服务，发生的相关支出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各期，售后质保主要为公司在质保期内为客户无偿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发生的费用。

2、售后质保费的归集依据

公司为客户提供无偿维修或更换等服务时，由工程部填写材料领用申请单，经审批后出库，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原材料实际领用数量、单位成本确定材料领用金额，结转至“销售费用-售后质保费”，归集依据充分。

3、与 2018 年相比，差旅费、售后质保 2019 年、2020 年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分析

2018 年-2021 年，公司差旅费、售后质保及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差旅费	628.20	22.71%	511.95	-1.91%	521.90	3.50%	504.26
售后质保费	393.95	-7.12%	424.13	-4.60%	444.56	48.13%	300.12
营业收入	31,160.54	24.03%	25,123.04	17.73%	21,339.40	30.12%	16,399.57

(1) 差旅费变动分析

①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

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差旅费增长 3.50%，营业收入增长 30.12%，两者相差较大。

公司差旅费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进行业务开拓、商务拜访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于公司产品验收周期普遍较长，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至确认收入的时间跨度较大，导致差旅费发生期间与收入确认期间存在时间差。

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对应的合同签订时间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及以前
2018年	16,399.57	-	-	-	9,991.97	6,407.60
2019年	21,339.40	-	-	10,945.63	8,637.11	1,756.66
2020年	25,123.04	-	12,060.59	10,749.95	1,993.47	319.02
2021年	31,160.54	17,100.32	12,125.27	1,706.15	80.66	148.13
合计		17,100.32	24,185.87	23,401.74	20,703.22	8,631.41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当年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合同主要为当年或上年签订，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确认的收入中，2018 年签订的合同为 20,703.22 万元，2019 年签订的合同为 23,401.74 万元，增幅 13.03%，与差旅费的增幅相差较小，差旅费的发生期间与合同的签订期间相关度较高。

②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

与 2019 年相比，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17.73%，而差旅费下降 1.91%，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现场拜访有所减少。

公司差旅费按季度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差旅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第一季度	26.71	-65.21%	76.78	35.77%	56.55
第二季度	162.10	50.54%	107.68	-2.71%	110.68
第三季度	110.57	-33.09%	165.26	24.19%	133.07
第四季度	212.56	23.45%	172.19	-15.58%	203.96
合计	511.95	-1.91%	521.90	3.50%	504.26

2020年一季度差旅费相比上年下降65.21%，主要系2019年末至2020年初，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重大传染性疫情，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各地政府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推迟复工等举措，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通过线上方式与客户交流，导致2020年一季度差旅费金额较小，而公司2020年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仅下滑7.41%。

综上，公司2019年、2020年差旅费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售后质保费变动分析

公司售后质保费并非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且公司产品因质量问题需要进行售后维修、更换的情况具有一定偶发性，因此，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售后质保费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

与2018年相比，2019年售后质保费增长48.13%，营业收入增长30.12%，售后质保费增长相对较多，主要原因系前期公司在皮革行业中销售的多台风机，后续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为此，公司委托空气测定单位对皮革行业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空气成分测定，结果显示皮革行业现场气体具有较强的腐蚀性，容易对设备内部电器元件造成损坏，设备主机内部的接插件、传感器也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由于2019年需要维修的上述设备增多，导致2019年发生的售后质保费增加。

与2019年相比，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17.73%，而2020年售后质保费下降4.60%，主要系公司在设备维修过程中，对产品故障做了分析总结，增

加了产品防腐等级，提高了环境适应性要求，2020 年公司发生的售后质保费有所下降。2021 年，客户需要维修的设备进一步减少，售后质保费比 2020 年减少 30.18 万元。

综上，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售后质保费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分析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章鼓	6.87%	8.43%	9.53%
金通灵	未披露	3.59%	3.85%
陕鼓动力	未披露	2.57%	3.15%
平均值	6.87%	4.86%	5.51%
本公司	8.96%	9.62%	11.72%

1、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各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 目	2021年度				
	山东章鼓	金通灵	陕鼓动力	算术平均	本公司
职工薪酬	2.11%	-	-	2.11%	3.96%
差旅费	0.29%	-	-	0.29%	2.02%
售后质保	0.46%	-	-	0.46%	1.26%
招待费	0.13%	-	-	0.13%	0.53%
市场推广费	1.40%	-	-	1.40%	0.41%
运输费	-	-	-	-	0.26%
股份支付	-	-	-	-	0.15%
其他	2.48%	-	-	2.48%	0.3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金通灵、陕鼓动力 2021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项 目	2020年度				
	山东章鼓	金通灵	陕鼓动力	算术平均	本公司
职工薪酬	1.59%	1.35%	1.77%	1.57%	4.02%

项 目	2020年度				
	山东章鼓	金通灵	陕鼓动力	算术平均	本公司
差旅费	0.30%	0.63%	0.59%	0.51%	2.04%
售后质保	0.63%	-	-	0.63%	1.69%
招待费	0.08%	0.51%	-	0.30%	0.62%
市场推广费	1.38%	-	0.00%	0.69%	0.52%
运输费	1.92%	0.02%	-	0.97%	0.34%
股份支付	-	-	-	-	0.19%
安装调试费	-	0.01%	-	0.01%	-
维修包装费	0.78%	-	-	0.78%	-
咨询服务费	0.46%	0.81%	-	0.64%	-
市场调研费	0.42%	-	-	0.42%	-
招标费	0.39%	-	-	0.39%	-
其他	0.47%	0.25%	0.21%	0.31%	0.2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项 目	2019年度				
	山东章鼓	金通灵	陕鼓动力	算术平均	本公司
职工薪酬	1.92%	1.06%	1.81%	1.60%	4.06%
差旅费	1.03%	0.58%	0.86%	0.82%	2.45%
售后质保	0.48%	-	-	0.48%	2.08%
招待费	0.08%	0.28%	-	0.18%	0.71%
市场推广费	0.85%	-	0.02%	0.44%	0.81%
运输费	2.76%	1.15%	0.31%	1.41%	1.21%
股份支付	-	-	-	-	0.22%
安装调试费	0.54%	0.03%	-	0.29%	-
维修包装费	0.57%	-	-	0.57%	-
咨询服务费	0.29%	0.59%	-	0.44%	-
市场调研费	0.12%	-	-	0.12%	-
招标费	0.26%	-	-	0.26%	-
其他	0.63%	0.15%	0.15%	0.31%	0.1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售后质保费等费用率相对较高。

2、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分析

(1) 职工薪酬、差旅费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率、差旅费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费率	山东章鼓	2.11%	1.59%	1.92%
	金通灵	-	1.35%	1.06%
	陕鼓动力	-	1.77%	1.81%
	算术平均值	2.11%	1.57%	1.60%
	本公司	3.96%	4.02%	4.06%
销售费用-差旅费率	山东章鼓	0.29%	0.30%	1.03%
	金通灵	-	0.63%	0.58%
	陕鼓动力	-	0.59%	0.86%
	算术平均值	0.29%	0.51%	0.82%
	本公司	2.02%	2.04%	2.45%

可比公司产品主要为传统的罗茨鼓风机，价格相对较低、市场认知度高，上市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亦较高，主动营销推广的压力较小。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产品节能效果更好、噪音较小、寿命更长，但单价也相对较高，市场认知度亟需提高，需要销售人员主动拜访、介绍产品。此外，可比公司均有系统集成建设类项目，单笔合同金额较高，例如金通灵 2020 年出现了两个 5,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陕鼓动力 2021 年 3 月与客户签订的单笔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高达 15 亿元，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较高。公司则以设备销售为主，单笔合同金额小、客户分散度高，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较低，财务数据上体现为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较高。

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章鼓	969.09	747.68	728.82
陕鼓动力	未披露	3,813.21	3,494.72
金通灵	未披露	973.60	1,372.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算术平均值	969.09	1,844.83	1,865.35
本公司	404.68	366.76	374.38

注：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营业收入/平均销售人员人数；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只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20%左右，由此导致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 售后质保费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售后质保费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售后质保费率	山东章鼓	0.46%	0.63%	0.48%
	金通灵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陕鼓动力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本公司	1.26%	1.69%	2.08%

各可比公司均未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售后质保费，与发行人一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售后质保费金额为 444.56 万元、424.13 万元及 393.95 万元，山东章鼓售后服务费金额为 519.89 万元、711.81 万元及 775.63 万元，其费率低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品为替代传统鼓风机的新型鼓风机产品，在拓宽应用领域过程中，对于复杂工况的适应性、稳定性仍在不断提高，售后质保投入占比较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统计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并与可比公司及同地区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2、向财务总监及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了解售后质保的主要内容、归集依据；获取差旅费、售后质保的明细表，分析差旅费、售后质保 2019 年、2020 年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3、获取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结合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与可比公司及同地区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

2、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无偿维修或更换等服务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销售费用-售后质保，归集依据合理；

3、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至确认收入的时间跨度较大，导致差旅费发生期间与收入确认期间存在时间差，此外受疫情影响，2020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现场拜访有所减少，导致差旅费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售后质保费并非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做法一致；发行人产品因质量问题需要进行售后维修、更换的情况具有一定偶发性，导致售后质保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售后质保费等费用率相对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8. 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各期金额分别为339.65万元、704.24万元、927.99万元、501.45万元，逐期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20年、2021年1-6月分别缴库了4台、13台试制样机；（2）报告期内存在13个研发项目，研发项目参与人员除研发人员还存在少量生产、销售人员，财务部门根据相关研发或辅助岗位人员各月参与项目情况，分配不同的工时比例，以此为基础将相关人员的薪酬分配至各研发项目-直接人工；（3）折旧与摊销2019年下降、2020年上升，其他费用2018年显著较大；（4）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直接投入的主要内容、金额、最终去向，试制样机的销售、会计处理情况；（2）报告期内各项目参与人员数量、总计薪酬，人员薪酬归集的具体依据，非研发人员工时比例的确定依据；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及同地区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3）折旧与摊销变化趋势与研发费用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4）其他费用 2018 年显著较大的原因；（5）结合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分析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各期直接投入的主要内容、金额、最终去向，试制样机的销售、会计处理情况

1、各期直接投入的主要内容、金额

报告期各期直接投入的主要内容及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材料费	902.20	823.91	587.64
燃料动力费	38.47	38.32	48.69
租赁费	-	17.27	13.06
加工、检测	14.31	40.80	37.87
其他	25.24	7.68	16.99
合计	980.22	927.99	704.24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直接投入金额持续增加，主要为材料费增加。

2、各期直接投入的最终去向

（1）形成研发样机

公司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样机主要有两个去向：①研发样机经测试完成且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后，对该部分研发样机进行入库操作，后续销售

流程与产品销售流程一致。财务人员将对外销售的研发样机归集的成本费用自研发费用转出计入存货，待研发样机完成销售后结转销售成本；②形成研发试验机，用于后续研发项目的调试、检测等。

(2) 研发消耗

公司的研发方向包含对大功率高速驱动设备、高速高效一体化流体设备、磁轴承、电机、变频器等核心技术的前沿探索及二次开发，研发过程中需不断消耗研发材料进行研发测试及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研发工序的加工、检测。

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研发废料，由于报废后价值较低，且报废的研发材料中包含公司的研发成果，故公司的研发废料未进行销售处理，根据研发废料的存放要求分别存放于研发仓库。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入最终去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直接投入总金额	1,586.73	1,014.73	704.24
减：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直接投入	606.51	86.74	
研发费用-直接投入	980.22	927.99	704.24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入最终去向按项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根据研发项目披露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MW 高压电机开发		101.76	90.20
制冷压缩机样机开发		95.11	178.39
膨胀发电机样机开发		57.38	4.26
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二次开发		250.62	291.36
空气压缩机（1 阶段）		244.99	140.04
300KW 系列工业冷水机组产品开发	270.30	58.05	
二代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248.09		
磁悬浮制冷压缩机开发	208.78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75.77		
磁悬浮透平真空泵开发	65.70		
采用通用变频器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控制系统研发	97.89	120.07	

根据研发项目披露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项目	13.69		
合计	980.22	927.99	704.24

3、各期试制样机的销售、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度分别缴库了 4 台、19 台试制样机，其中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9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 10 台、磁悬浮真空泵 4 台。公司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研发成果形成试制样机，经检测可以对外销售后进行研发试制样机的入库处理，待销售人员通知发货后，仓库将试制样机发往客户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

（1）试制样机的销售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研发试制样机缴库 23 台，具体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产品名称	试制样机数量	已发货、已验收	已发货、未验收	未发货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9	7	1	1
磁悬浮冷水机组	10	4	5	1
磁悬浮真空泵	4	2	2	-
合计	23	13	8	2

（2）试制样机的会计处理情况

①研发过程中由于公司研发成果未来能否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该部分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会计处理如下：

借：研发费用

贷：原材料

②研发成果形成研发试制样机，经检测可以满足销售要求，会计处理如下：

借：存货-产成品

贷：研发费用

③向客户销售试制样机，会计处理如下：

借：存货-发出商品

贷：存货-产成品

④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营业成本

贷：发出商品

综上，公司试制样机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各项目参与人员数量、总计薪酬，人员薪酬归集的具体依据，非研发人员工时比例的确定依据；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及同地区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各项目参与人员数量、总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数量、总计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
1.0MW 高压电机开发			31	153.24	24	157.09
制冷压缩机样机开发			34	168.19	28	144.02
膨胀发电机样机开发			34	158.63	27	172.29
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二次开发			4	96.41	4	77.33
空气压缩机（1 阶段）			34	190.35	29	95.63
300KW 系列工业冷水机组产品开发	48	227.88	15	33.49		
二代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37	138.29				
磁悬浮制冷压缩机开发	45	237.90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45	277.26				

研发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
磁悬浮透平真空泵开发	37	114.08				
采用通用变频器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控制系统研发	1	14.75	2	32.19	1	12.76
其他项目	6	12.53				
合计		1,022.69		832.50		659.10

注：平均人数=（当年开始月份人数+当年结束月份人数）/2，取整。

除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二次开发及采用通用变频器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控制系统研发项目外，其他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同时从事多个研发项目。

2、人员薪酬归集的具体依据，非研发人员工时比例的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均为专门从事研发项目的人员薪酬，不存在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由于研发人员存在同时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情况，研发部每月编制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在各个研发项目中的薪资分配明细表并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研发部提交的薪资分配明细表及综合部提交的月度工资表计算每个研发项目的直接人工并归集至各个研发项目明细账，研发人员的薪酬归集具有合理性。

3、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及同地区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章鼓	15.67	13.46	11.90
金通灵	未披露	13.85	14.06
陕鼓动力	未披露	9.87	9.05
平均值	15.67	12.39	11.67
本公司	20.45	20.30	19.9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该年度期初、期末研发人员平均人数，陕鼓动力、金通灵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①由于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为保持技术领先水平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增加研发

投入，提高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分别为济南、如皋、西安，而公司所在地为南京，平均薪资水平相对较高。经对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由于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选择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的内资、民营、制造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思股份	未披露	10.42	11.38
我乐家居	未披露	14.53	12.29
沪江材料	未披露	9.39	9.66
埃斯顿	未披露	16.51	14.18
佳力图	33.43	42.67	37.82
新联电子	14.72	12.90	13.13
金智科技	未披露	41.29	39.90
平均值	24.08	21.10	19.77
本公司	20.45	20.30	19.97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三）折旧与摊销变化趋势与研发费用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变化趋势与研发费用变动趋势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研发费用	2,422.59	22.48%	1,977.99	30.21%	1,519.04	15.86%	1,311.10
其中：折旧与摊销	217.11	138.66%	90.97	73.31%	52.49	-13.48%	60.67

2019 年折旧与摊销费用较 2018 年下降 8.18 万元，具体原因：（1）2018 年研发设备中专用电源等设备已计提完折旧，2019 年不再计提折旧，减少折旧

20.27 万元；（2）2018 年新投入使用的产品模具及测试设备等研发设备的折旧计提月份不满 12 个月，2019 年按 12 个月计提折旧费用，增加折旧 16.47 万元；（3）其他因素导致折旧减少 4.38 万元。故综合导致 2019 年折旧与摊销费用较 2018 年下降。

2020 年折旧与摊销较 2019 年增加 38.48 万元，具体原因：（1）2019 年水处理专用测试设备等研发设备已计提完折旧，2020 年不再计提折旧，减少折旧 10.28 万元；（2）2020 年根据研发项目的实施需要投入使用试验测试专用设备、电路设计软件等研发设备，并根据公司的财务制度计提折旧与摊销费用 48.27 万元；（3）其他因素导致折旧增加 0.49 万元。故综合导致 2020 年折旧与摊销较 2019 年增加。

2021 年折旧与摊销较 2020 年增加 126.14 万元，主要由于：（1）2021 年公司根据研发实验需要向非关联第三方租赁实验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并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59.97 万元；（2）2021 年公司新增投入电路设计软件、实验平台、有线元分析软件等研发设备及软件，并根据公司的财务制度计提折旧与摊销费用 48.30 万元；（3）其他因素导致折旧增加 17.87 万元。故综合导致 2021 年折旧与摊销较 2020 年增加。

（四）其他费用2018年显著较大的原因

2018 年-2021 年其他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费用	202.56	126.53	103.21	341.41

2019 年其他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238.20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根据研发项目的研发需要，委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浙江大学及清华大学对大功率磁悬浮高效流体机械设备、叶轮及磁轴承进行测试分析，2019 年未发生同类费用所致。

2021 年其他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76.03 万元，主要由于 2021 年公司新增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及东南大学的技术服务支出所致。

（五）结合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分析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1、报告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章鼓	4.91%	4.77%	3.96%
金通灵	未披露	4.04%	4.22%
陕鼓动力	未披露	3.85%	3.49%
平均值	4.91%	4.22%	3.89%
本公司	7.77%	7.87%	7.1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金通灵、陕鼓动力 2021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2、报告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明细结构占比情况对比

项目	2021 年				
	山东章鼓	金通灵	陕鼓动力	算术平均	本公司
人员人工	1.87%			1.87%	3.28%
直接投入	2.53%			2.53%	3.15%
折旧与摊销	0.21%			0.21%	0.70%
设计费	0.10%			0.10%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0.08%			0.08%	
其他费用	0.12%			0.12%	0.65%
合计	4.91%			4.91%	7.7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金通灵、陕鼓动力 2021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项目	2020 年				
	山东章鼓	金通灵	陕鼓动力	算术平均	本公司
人员人工	1.91%	1.91%	0.93%	1.58%	3.31%
直接投入	2.29%	1.12%	2.64%	2.02%	3.69%
折旧与摊销	0.29%	0.69%		0.49%	0.36%
委外费用		0.15%		0.15%	
设计费	0.12%	0.02%		0.07%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0.09%			0.09%	
其他费用	0.07%	0.14%	0.28%	0.16%	0.50%
合计	4.77%	4.04%	3.85%	4.22%	7.8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陕鼓动力的直接投入包含材料费、外协及检测费。

项目	2019 年				
	山东章鼓	金通灵	陕鼓动力	算术平均	本公司
人员人工	1.72%	1.34%	0.89%	1.32%	3.09%

项目	2019年				
	山东章鼓	金通灵	陕鼓动力	算术平均	本公司
直接投入	1.82%	2.02%	2.01%	1.95%	3.30%
折旧与摊销	0.26%	0.52%		0.39%	0.25%
委外费用		0.13%		0.13%	
设计费	0.01%	0.05%		0.03%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0.12%			0.12%	
其他费用	0.03%	0.15%	0.59%	0.26%	0.48%
合计	3.96%	4.22%	3.49%	3.89%	7.1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陕鼓动力的直接投入包含材料费、外协及检测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人员人工、直接投入占比较高。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重视对研发人员及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不断加大对公司现有磁悬浮鼓风机产品的升级研发及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等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同时，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规模较大，故导致其研发费用率占比相对较低。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各期直接投入明细表，分析直接投入的主要内容、金额及最终去向；
- 2、访谈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试制样机的销售情况及对应的会计处理情况；
- 3、获取研发费用人员人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项目参与人员数量、总计薪酬情况；
- 4、访谈发行人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与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的归集依据，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分配至研发费用的情况；
- 5、查询可比公司的公告信息，访谈发行人综合部部长，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并与可比公司及同地区上市公司的人均薪酬进行对比分

析：

6、获取折旧与摊销费用明细表，分析折旧与摊销费用变动的原因；

7、获取其他费用明细表，分析 2018 年其他费用较大的原因；

8、查询可比公司的公告信息，结合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结构，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主要为材料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投入主要包含形成研发样机及日常研发消耗两个去向，符合公司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试制样机大部分均已发往客户项目现场，试制样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的归集依据合理，均为专门从事研发项目的人员薪酬；

4、由于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提高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故公司的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5、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的变动主要由于各年度新增研发设备、已计提完折旧与摊销的研发设备明细存在差异，导致各期折旧与摊销费用金额存在波动；

6、其他费用 2018 年显著较大，主要由于 2018 年度根据研发项目实施的需要委托外部单位实施项目研发测试等，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7、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发行人重视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同时，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规模较大，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9.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45.60 万元、3,337.02 万元、3,174.80 万元、3,328.99 万元，其中大部分为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2）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25.06 万元、12,662.21 万元、13,487.81 万元、12,766.77 万元，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5.34%、71.50%、75.15%、69.88%，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差异；（3）发行人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应收票据的明细变动、终止确认情况及依据，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到期承兑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应收票据主要客户情况；（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3）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内、逾期情况，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各报告期的回款金额、具体方式、占比情况，回款比例与产品付款约定是否匹配；（4）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时初始确认应收账款后又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应收票据承兑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各期应收票据的明细变动、终止确认情况及依据，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到期承兑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应收票据主要客户情况

1、各期应收票据的明细变动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a	本期增加 b	本期承兑 c	上期已背 书本期终 止确认 d	本期已背 书或贴现 e	本期已背 书或贴现 未终止确 认 f	期末余额 $g=a+b-c-$ $d-e+f$
2021 年	3,220.96	12,914.67	825.12	2,920.00	11,846.94	3,155.46	3,699.01
2020 年	3,439.60	10,157.24	927.64	3,238.22	9,130.03	2,920.00	3,220.96

期间	期初余额 a	本期增加 b	本期承兑 c	上期已背书本期终止确认 d	本期已背书或贴现 e	本期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f	期末余额 g=a+b-c-d-e+f
2019年	2,157.53	10,899.04	151.31	2,111.93	10,591.95	3,238.22	3,439.60

注：报告期内，公司期初及期末余额包含重分类列入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各期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到期但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27.36	1,570.20	2,167.6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827.36	1,570.20	2,167.6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1) 终止确认的情况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等6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由于上述银行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AAA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当公司将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进行背书或者转让时，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被承兑银行拒绝付款，公司由此被追索的可能性极低，可以认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公司在该等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2) 不终止确认的情况

公司将上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划分为其他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当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者转让时，该等票据存在因承兑人到期拒绝付款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无法认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因此，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能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3、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到期承兑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单位：万元

明细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承兑金额	2021年承兑金额	2022年1-3月承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3,155.46			1,573.18
2020年12月31日	2,920.00		2,920.00	
2019年12月31日	3,238.22	3,238.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4、应收票据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鼎阳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1.00	143.50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山鹰华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00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100.00
吴江市宇源织造印染有限公司			100.00
宜兴市俊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10	189.80	20.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152.02	62.80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35	144.63	11.80
济宁市兖州区银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0.00	

客户名称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63.25		
南京久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7.90		
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无锡磁润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爱景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977.60	857.45	738.10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26.43%	26.62%	21.46%

注：上述应收票据的统计口径包含应收款项融资。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为节能环保机器设备，客户一般不存在长期持续采购的需求，故整体上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的应收票据占比较小。

（二）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前五名情况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2021年度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名	第三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第二名	第二名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第三名	第五名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第四名	非前五
	苏州斯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名	非前五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非前五	第一名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非前五	第四名
2020年度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名	非前五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第二名	第一名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名	第二名
	杭州康普利压缩机有限公司	第四名	非前五
	苏州斯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名	非前五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前五	第三名

期间	客户	前五名情况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非前五	第四名
	南京华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前五	第五名
2019年度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名	第二名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名	第四名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第三名	第一名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第四名	第三名
	安徽江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五名	第五名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由于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客户的资金安排情况、客户的回款宽限期不同，导致销售回款时间存在差异，影响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前五名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存在一定的差异。

（三）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内、逾期情况，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各报告期的回款金额、具体方式、占比情况，回款比例与产品付款约定是否匹配

1、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内、逾期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的生产与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种行业，客户群体较为分散。针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引入客户时，评估每个客户的信用等级，并根据具体的信用等级给予相应的回款宽限期，具体制度如下：

客户等级	条件	回款宽限期
A级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上、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央企业、地方国企、规模龙头企业	满足收款条件后，回款宽限期1年
B级	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10000万元	满足收款条件后，回款宽限期9个月
C级	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5000万元	满足收款条件后，回款宽限期6个月
D级	注册资本低于1000万元以下	满足收款条件后，回款宽限期3个月

公司将客户欠款超出正常回款宽限期的部分定义为逾期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8,347.13	13,487.81	12,662.21
合同资产余额	1,625.52	1,319.58	-
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余额	952.70	820.77	-
应收账款（含质保金）余额合计	20,925.35	15,628.16	12,662.21
信用期内金额	13,178.97	10,923.98	8,526.50
信用期内金额占应收账款（含质保金）余额比例	62.98%	69.90%	67.34%
逾期金额	7,746.39	4,704.19	4,135.71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含质保金）余额比例	37.02%	30.10%	32.66%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逾期部分回款金额	1,409.66	3,367.91	3,854.27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逾期部分回款占逾期金额比例	18.20%	71.59%	93.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较为稳定，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的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包含污水处理、印染/染料、石油化工等行业，整体工程项目的验收及决算进度及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逾期部分回款金额占逾期金额比例为 93.19%、71.59%，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2、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各报告期的回款金额、具体方式、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明细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18,347.13	-	13,487.81	-	12,662.21	-	
合同资产余额	1,625.52	-	1,319.5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余额	952.70	-	820.77	-	-	-	
应收账款（含质保金）余额合计	20,925.35	-	15,628.16	-	12,662.21	-	
2020 年度	银行存款回款金额	-	-	-	3,354.30	26.49%	
	银行承兑汇票回款金额	-	-	-	4,358.78	34.42%	
	商业承兑汇票回款金额	-	-	-	250.33	1.98%	
	合计	-	-	-	7,963.41	62.89%	
2021	银行存款回	-	-	4,417.51	28.27%	1,386.55	10.95%

明细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度	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回款金额	-	-	4,220.51	27.01%	1,547.65	12.22%
	商业承兑汇票回款金额	-	-	146.74	0.94%	25.00	0.20%
	合计	-	-	8,784.76	56.22%	2,959.20	23.37%
2022年1-3月	银行存款回款金额	2,323.50	11.10%	523.13	3.35%	174.65	1.38%
	银行承兑汇票回款金额	1,502.30	7.18%	605.82	3.88%	0.70	0.01%
	商业承兑汇票回款金额	64.06	0.31%	-	-	-	-
	合计	3,889.86	18.59%	1,128.95	7.23%	175.35	1.39%
截止2022年3月31日累计回款金额		3,889.86	18.59%	9,913.71	63.43%	11,097.96	87.65%

截止2022年3月31日，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占比87.65%，回款比例较高；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占比63.43%，主要受客户资金周转的安排及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导致2020年末应收账款回款较慢；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高，截止2022年3月31日，部分客户仍在回款宽限期内，故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章鼓	26.16%	29.82%	30.89%
金通灵	未披露	55.74%	46.83%
陕鼓动力	未披露	60.74%	43.86%
平均值	26.16%	48.77%	40.53%
本公司	34.31%	24.85%	28.50%

经对比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占比情况，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占比，主要由于公司的产品与传统鼓风机相比在节能、降噪以及降低维护成本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导致客户的回款情况优于可比公司。

3、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与产品付款约定是否匹配

公司主要采用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包括签订合同时收取部分预收款（一般为货款的 30%）、发货或到货后收取部分货款（一般为货款的 30%）、验收合格后收取部分货款（一般为货款的 30%）、剩余货款作为质保金（一般为货款的 10%），设备整机的质保期通常为 1.5 年，核心部件的质保期通常为 5 年。

公司期后回款比例整体低于合同约定条款，主要由于：（1）公司下游客户实施的总包项目的结算周期较长，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慢，从客户申请付款到公司最终收到款项的时间跨度较长，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公司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较传统的鼓风机相比，整体售价较高，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约定，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回款宽限期，故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低于合同中产品付款约定比例。

（四）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时初始确认应收账款后又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应收票据承兑情况

1、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时初始确认应收账款后又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票据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52	1-2年	3.85	10.00%
2021年12月31日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2.88	1年以内	2.14	5.00%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84.55	1年以内	4.23	5.00%
2021年12月31日	武汉国润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年以内	2.50	5.00%
2021年12月31日	连云港赣榆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6.02	1年以内	0.80	5.00%
2021年12月31日	淮安市清江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9.81	1年以内	0.99	5.00%
2020年12月31日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9.80	1年以内	9.49	5.00%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鼎阳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	1年以内	0.10	5.00%

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参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且在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时连续计算账龄。

2、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时初始确认应收账款后又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应收票据承兑情况

单位：万元

明细	期末余额	2020年承兑金额	2021年承兑金额	2022年1-3月承兑金额
2021年度	251.77			163.25
2020年度	189.80		189.80	
2019年度	2.00	2.00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时初始确认应收账款后又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应收票据，除尚未到期的票据外，其他票据均已承兑。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各期应收票据变动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是否终止确认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2、获取各期末未到期但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终止确认明细表，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到期承兑明细表；

3、获取发行人各期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明细；

4、获取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明细，访谈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了解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对客户制定的信用政策，获取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中信用期内、逾期情况；

6、获取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分析期后回款的回款方式及占比情况，查询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合同及公司给客户制定的信用政策，判断公司期后回款比例与产品合同中的产品付款约定是否匹配；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时初始确认为应收账款后又转为商业承兑

汇票结算明细表，分析账龄是否连续计量，是否已计提坏账准备及应收票据期后承兑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将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由于发行人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客户的资金安排进度、客户的回款宽限期不同，导致销售回款时间存在差异，影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导致了应收账款前五名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87.65%、63.43%、18.59%，期后回款比例低于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付款比例，主要由于客户根据内部资金安排计划及公司针对客户的信用等级给予一定的回款宽限期所致，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存在收入确认时初始确认应收账款后又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账龄已连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 关于存货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504.43 万元、9,516.69 万元、10,074.13 万元、14,564.75 万元，主要为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2）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较小，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88 万元；（3）各期末临时存放在异地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1.81 万元、302.95 万元、372.59 万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实施函证程序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32.83%、49.39%。

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 6 月末各库龄区间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

原因；公司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依据；（3）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库龄情况，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盘点及管控情况；（4）公司临时存放在异地的存货的内容、形成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发行人存货的监盘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21年6月末各库龄区间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1年6月末的各项存货不同库龄区间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期末余额	3,193.32	46.15	48.09	85.79	3,373.35
	期后领用	2,471.09	14.20	4.59	4.36	2,494.24
半成品	期末余额	1,024.61	5.60	21.74	2.97	1,054.92
	期后结转	913.48	5.06	1.26	-	919.80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2,104.78	101.75	-	36.59	2,243.12
	期后结转	1,887.79	40.02	-	-	1,927.81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余额	374.82	-	-	-	374.82
	期后领用	357.82				357.82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6,408.64	520.90	-	56.69	6,986.23
	期后结转	5,867.06	476.65		56.69	6,400.40
在产品	期末余额	532.32	-	-	-	532.32
	期后领用	446.78				446.78
合计	期末余额	13,638.49	674.40	69.83	182.04	14,564.75
	期后领用或结转	11,944.02	535.93	5.85	61.05	12,546.85
	领用、结转比例	87.58%	79.47%	8.38%	33.54%	86.15%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总体领用、结转比例达到86.15%，其中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期后结转比例

为 87.58%，库龄 1-2 年的期后结转比例为 79.47%，库龄 2-3 年的期后结转比例为 8.38%，3 年以上的期后结转比例为 33.54%。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公司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依据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通灵	未披露	1.17%	0.29%
	陕鼓动力	未披露	7.05%	5.68%
	山东章鼓	0.00%	0.00%	0.00%
	平均值	0.00%	2.74%	1.99%
	本公司	0.07%	0.14%	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陕鼓动力、金通灵 2021 年年度报告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章鼓、金通灵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与陕鼓动力有一定差异。

陕鼓动力主要产品分为能量转换设备、能源基础设施运营、工业服务三大板块，根据其审计报告披露，由于部分暂停项目预收款低于存货生产成本，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对存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跌价准备，提高了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值。剔除陕鼓动力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0.14%、0.59%、0.00%，处于较低水平，与公司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依据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以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

2020 年末，公司针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58 万元，系公司向合肥王小郢厂区项目发出的 3 台鼓风机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所致；2021 年末，公司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67 万元，主要

系公司向兰雁纺织项目、丽臣奥威湖南项目发出的合计 3 台冷水机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所致。因此，公司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计提过程和计提金额合理。

（三）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库龄情况，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盘点及管控情况

1、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

目前公司磁悬浮鼓风机主要用于污水处理领域，产品一般直接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存放于其厂区内或项目施工地点。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 3,973.93 万元，主要存放地点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存放地点	详细地址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76.10	兰雁创业新区（丝绸路）	山东省淄博市兰雁创业新区，周村区陈桥路577路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166.13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环五路白鸽笼顶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6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省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A区水处理项目部
山东华威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9.13	山东泰达板业有限公司	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引黄济青渠以北新博路以西
磁浮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37.23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中央大道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127.54	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龙庆路（中庆建设）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34	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丽江路
内蒙古森迈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6.69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绕城碾盘梁村前社（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
上海戎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38	超世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菜鸟联盟向西富士康工地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97.89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景兴工业园3#门五金仓库
山东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28	山东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诸城市龙都街道陇海路6号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存放地点	详细地址
新疆昇达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6.62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花园南路，海景公园后门）
厦门控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28	厦门市集美区前场污水处理厂	厦门市集美区前场路井城中桥前场污水厂内
四川中喻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5.90	安阳市北关区印染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染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部园内
上海润态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1.43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清城区石龙产业大道10号
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58.78	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
辽宁力达科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3.42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有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有经济开发区
江苏鑫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2.74	江苏鑫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人民西路163号
山西国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80	山西临汾市襄汾县污水处理厂	山西临汾市襄汾县污水处理厂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2	邯郸市丛台区北高峒村西生活垃圾处理厂	邯郸市丛台区北高峒村西生活垃圾处理厂内
南通锐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31	江苏盛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经济开发区通园路11号
其他	1,929.59	—	—
合计	3,973.93		

如上表所示，公司客户包括生产制造企业、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经销商等类型，对于生产制造企业，如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自建污水处理厂，公司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一般为客户厂区；对于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如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其作为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的总承包方，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该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公司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一般为项目施工地；对于经销商，如山东华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其根据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向本公司采购商品，公司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一般为其下游客户指定的项目地点。

2、发出商品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时点	库龄（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3,686.69	265.56	21.68	-	3,973.93
2020年12月31日	4,680.56	269.44	56.69	12.77	5,019.46

时点	库龄（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4,989.30	507.88	52.97	12.44	5,562.5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发出商品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各期末占比均在 90% 左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库龄 1 年以内占比 92.77%，1-2 年占比 6.68%，2-3 年占比 0.55%，无 3 年以上库龄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结转情况良好。

3、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盘点及管控情况

公司以成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设备销售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领域，单个客户销售数量少，产品易于清点，财务核算清晰。同时，公司对发出商品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涉及发出商品的发货环节、运输环节、签收环节和签收后跟踪环节，可以实现对发出商品的管控，具体如下：

（1）发货环节管理

公司向客户指定地点发货，同时将销售出库单、物流运输单等流转单据作为发出商品流转管理凭据。营销部商务助理根据客户需求与订单，填制发货通知单，经商务主管、生产副总、财务部、营销部副总审核后（特殊定制机型需要经过工艺部门审核），及时在 ERP 系统中录入，并下发至供应部仓储科、质量部、生产部。供应部仓储科物流专员根据发货通知单中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核对配货；同时填写送检单；质量部质检员根据送检单逐一对发货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进行检验核对无误后，通知供应部仓储科物流专员打包发出货物；供应部仓储科物流专员或仓管员核对发货通知单无误后，在 ERP 系统生成销售出库单，由申请人、发货人、审核人分别签字确认。

（2）运输环节管理

供应部仓储科根据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制作装箱清单、托运单，托运单需由发货单位、承运商、客户签章确认。供应部仓储科物流专员应及时跟踪与掌握产品运输动态，承运商在办理产品移交过程中，若发生产品毁损或数量差异，应及时向物流专员反馈信息，物流专员第一时间向营销部商务助理和上级反馈，要求承运商查明原因并进行追责。

(3) 签收环节管理

承运商将产品送达给客户后，必须带回指定客户确认签章的手续，即《托运单》回单联；仓储科根据纸质托运单回单联，登记物流信息台账，进行存档保管，公司以此作为与客户、承运商对账结算的依据。

(4) 签收后环节管理

①发出商品的跟踪确认

每季度末供应部仓储科物流专员根据登记的物流信息台账编制发出商品对账表，财务部在季度结束前向供应部仓储科提供收入台账、未验收商品明细表。发出商品对账表、收入台账、未验收商品明细表需列明客户名称、项目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重要信息，仓储科物流专员对台账信息进行一一核对，核对结果报仓储科主管审核。

②发出商品现场盘点

供应部仓储科物流专员根据未验收商品明细表，对项目合同号、发出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核对，编制发出商品盘点表，盘点表发送营销部/工程部助理，要求该部门现场人员配合未验收商品的盘点工作；营销部/工程部助理收集资料交由仓储部、财务部审核，仓储部对资料进行留档，出具盘点报告。公司对2021年末发出商品的盘点比例为85.40%。

(四) 公司临时存放在异地的存货的内容、形成原因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发行人临时存放在异地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71.81万元、302.95万元、276.10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1.81%、3.01%、1.92%。主要为公司借出产品给客户新项目试用、客户项目现场临时备用、研发测试借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内容	形成原因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产成品及半成品	新项目试用	100.28	21.42	144.43
	项目现场临时备用	175.83	128.36	-

存货内容	形成原因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研发测试借用	-	53.73	27.38
原材料	暂存供应商	-	99.46	-
合计		276.10	302.95	171.81

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存货的监盘情况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之要求，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并对期末存货记录实施审计程序，以确定其是否准确反映实际的存货盘点结果。

在实施存货监盘程序之前，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首先向发行人重点了解存货盘点的范围、盘点的场所以及盘点时间、盘点之前盘点工作的布置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形成存货监盘计划，就保荐机构、会计师与发行人参与盘点的人员分工安排、时间安排等进行明确。

在现场监盘过程中，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检查了发行人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程序的有效性，并观察公司制订的盘点计划的执行情况，关注存货是否存在毁损、残次、陈旧物品，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情况及时进行核实，并最终形成存货监盘报告。

对于发出商品、异地存货，由于不具备期末集中盘点的条件，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走访、函证等替代审计程序。

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善，且报告期内得到了切实执行。

报告期各期末，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的监盘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名称	期末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630.65	3,978.82	85.92%
	半成品	1,875.32	1,671.08	89.11%
	库存商品	2,848.02	2,716.74	95.39%
	在产品	506.63	470.47	92.86%
	合计	9,860.61	8,837.12	89.62%

期间	存货名称	期末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630.65	3,978.82	85.92%
	半成品	1,875.32	1,671.08	89.11%
	库存商品	2,848.02	2,716.74	95.39%
	在产品	506.63	470.47	92.86%
	合计	9,860.61	8,837.12	89.62%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145.30	1,856.03	86.52%
	半成品	956.98	818.01	85.48%
	库存商品	1,442.33	1,372.01	95.12%
	在产品	221.17	221.17	100.00%
	合计	4,765.77	4,267.21	89.54%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547.99	1,205.42	77.87%
	半成品	540.20	540.20	100.00%
	库存商品	1,504.86	1,504.86	100.00%
	在产品	169.91	169.91	100.00%
	合计	3,762.96	3,420.39	90.90%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存放在客户处的发出商品，同时，选择样本对各期末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发出商品数量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金额	回函确认金额	回函确认比例
2021年末	3,973.93	3,058.58	76.97%
2020年末	5,019.46	4,393.22	87.52%
2019年末	5,562.58	4,811.48	86.50%

2020年末、2021年末临时存放在外地的存货及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合计分别为591.85万元、859.19万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这部分存货实施函证、期后检查程序，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64.13%及75.24%。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明细，统计 2021 年 6 月末各库龄区间存货的期后销售、结转情况；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向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依据；

3、获取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库龄情况，了解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的盘点及管控情况；

4、获取发行人临时存放在异地的存货的明细表，了解存货内容、形成原因；

5、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现场走访发行人存放在客户处的发出商品的相关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的各项存货总体领用、结转比例达到 86.15%，发行人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剔除陕鼓动力特殊影响因素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0.14%、0.59%、0.00%，与发行人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3、发行人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计提过程和计提金额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对发出商品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涉及发出商品的发货环节、运输环节、签收环节和签收后跟踪环节，可以实现对发出商品的管控；

5、发行人临时存放在异地的存货余额较小，主要为客户新项目试用、客户项目现场临时备用、研发测试借用等，不存在异常情形；

6、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库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进行了实地盘点；走访了发行人存放在客户处的发出商品，同时，选择样

本对各期末发出商品、临时存放在外地的存货及委托加工物资实施了函证程序，整体而言可以确认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的真实性。

11. 关于经营性现金流

根据招股说明书，（1）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6.81万元、4,427.30万元、4,951.14万元、-1,210.59万元，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2）各期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销售采购、应收应付的勾稽关系；（2）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各期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及形成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销售采购、应收应付的勾稽关系

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60.54	25,123.04	21,339.40
二、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保证金的减少	-5,297.19	-2,965.95	-2,337.15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的增加	644.41	-1,237.21	1,838.42
销项税额（不含固定资产等非经营性形成的销项税额）	3,935.92	3,024.04	2,957.2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及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增加	-242.60	-99.57	-155.79
因合同变更，已收款项转入其他应付款	17.40		
三、减：票据背书用于支付货款	10,026.42	7,771.30	8,141.2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票据背书用于支付其他经营活动			50.00
票据背书用于支付非经营活动	1,297.89	877.73	1,919.92
票据贴现时即终止确认产生的贴现息	2.06		
不予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金额	50.00		
本期核销及转入营业外支出的应收账款	32.78	14.02	41.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09.33	15,181.30	13,489.99

2、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成本	18,784.49	13,890.71	11,124.95
二、加：应付账款-贷款的减少	-3,697.59	-3,150.03	-122.13
应付票据的减少（不含用于支付非经营活动部分）	-1,319.61	675.07	-675.07
预付账款的增加	54.16	13.89	184.60
进项税额（不含固定资产等非经营性形成的进项税额）	2,790.49	1,693.40	1,516.74
存货的增加	4,343.50	466.08	1,012.26
随存货销售而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14.56		
三、减：计入存货或成本的折旧费、摊销费用、薪酬、股份支付等	1,947.26	1,585.85	1,244.77
票据背书用于支付货款	10,026.42	7,771.30	8,141.20
应付账款-贷款的减少中用于支付其他经营活动	237.70	-59.01	22.29
本期无需支付转入营业外收入的应付账款	0.82	0.59	
本期核销的预付账款	-0.06	-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7.87	4,291.47	3,633.09

（二）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各期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及形成原因

1、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234.57	1,009.43	865.57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713.22	622.57	484.95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022.69	832.50	659.10
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职工薪酬	1,414.12	1,126.99	1,110.47
加：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	-16.78	-183.53	-132.15
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的减少	-2.64	-2.15	-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5.19	3,405.82	2,986.84

2、报告期各期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及形成原因

(1) 报告期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及形成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96.18	37.58	13.13
政府补助	360.26	1,931.13	2,657.12
往来款	456.69	294.26	1,096.74
收回保证金	29.93	675.07	34.50
营业外收入	0.12		3.45
合计	943.17	2,938.05	3,804.94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往来款回款及保证金收回，其中：①政府补助（包含个税手续费返还）金额与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相一致；②2019年度收到的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向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无息拆入资金716.60万元（共两笔，分别为400万元、316.60万元，拆借时间分别为4天、21天）；③2020年保证金收回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银票保证金到期，本期收回保证金。

(2) 报告期各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及形成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间费用	3,371.23	3,087.16	3,111.78
手续费	6.78	3.56	4.18
往来款	459.74	270.42	1,067.32
支付保证金	632.64	71.33	675.07
营业外支出		0.02	5.00
合计	4,470.39	3,432.48	4,863.36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期间费用、往来款及保证金，其中：①支付的期间费用款与当期发生的付现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基本一致；②2019年度支付的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支付向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无息拆入资金 716.60 万元；③2021 年及 2019 年度支付的保证金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当期支付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金额较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及编制过程，复核编制过程的准确性；
- 2、检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主要项目与对应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项目内容及变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销售采购、应收应付的勾稽相符；
- 2、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变动

的勾稽相符；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往来款回款及保证金收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期间费用、往来款及保证金，变动原因真实、合理。

12. 关于政府补助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19.94万元、737.57万元、1,363.35万元、712.1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5%、15.59%、24.65%、55.88%，其中包含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取得的增值税退税；（2）公司存在较大额的递延收益。

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确认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内容、会计处理情况，确认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依据；（2）各期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软件产品的内容、金额与增值税退税的匹配关系；（3）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金额。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各期确认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内容、会计处理情况，确认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依据

1、报告各期确认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核算科目
促进产业高端化项目-年产1000台（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压缩机项目	6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394.68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40.75	350.34	319.5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138.58	83.1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项	99.22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核算科目
目-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 300/350					
2017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 导专项资金项目	5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宁开发区财政局2021年 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 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年江宁区支持制造业 企业复工八条措施增长奖 励项目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年科技型瞪羚企业认 定奖励资金及贴息	19.7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 产权战略推进项目	12.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 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年国家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领 域）资金		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8年科技型瞪羚企业认 定奖励资金及贴息		65.8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9年度工业投资和重点 项目扶持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宁开发区2019年工业稳 增长激励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9年度倍增计划企业专 项补助		8.7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12-20期南京市职业 培训相关补贴		7.5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9年国家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资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9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 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 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8年南京市高企认定奖 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发酵专用磁悬浮鼓风机项 目			3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 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 金			18.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8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 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7.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9年南京市知识产权示 范企业奖补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其他补助	8.83	17.90	8.0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核算科目
合计	1,913.78	1,363.35	737.57		

2、报告各期确认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六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政府补助对应的具体内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确定能够收到时，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①收到政府补助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

②在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借：递延收益

贷：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确定能够收到时，公司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相关费用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①收到政府补助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

②相关费用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A、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借：递延收益

贷：其他收益

B、与企业日常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

借：递延收益

贷：营业外收入

③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借：银行存款

贷：财务费用

3、各期确认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中，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且具有可持续性，计入经常性损益；其余政府补助项目根据补助性质和依据属于性质特殊或偶发性的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收益	1,913.78	1,363.35	737.57
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	540.75	350.34	319.55
当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1,373.02	1,013.01	418.02

（二）各期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内容、金额与增值税退税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为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嵌入式软件产品。

子公司玛格乐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为计算机软件产品。

1、各期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金额与增值税退税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金额与增值税退税的匹配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申报即征即退的软件销售收入	a	5,559.46	3,754.69	2,671.81
当期申报即征即退的软件销售收入的销项税额	b	722.32	487.70	372.84
当期申报即征即退的软件销售收入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及减免税	c	2.35	3.75	0.18
当期应收退税款金额	d	553.19	371.89	292.50
当期收到的以前年度的退税款金额	e	72.13	50.58	77.63
当期应收暂未收到的退税款金额	f	84.57	72.13	50.58
当期实际收到的退税款金额	g=d+e-f	540.75	350.34	319.55
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退税款金额	h	540.75	350.34	319.55
差异	i=g-h	0.00	0.00	0.00

注：当期应收退税款金额系根据各月应收退税款金额汇总求和所得。

报告期各期期末存在应收未收的退税款，主要原因系主管税务局返还税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了税务部门返还的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应收暂未收到的退税款金额 84.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即征

即退款项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三）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政府补助进行账务处理，具体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及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入账后且项目取得主管部门的验收意见后，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当期收到政府补助去向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40.75	540.75	-	与收益相关
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项目-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CG/B 300/350 ^注	65.00	3.82	61.18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八条措施增长奖	20.00	2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当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当期收到政府补助去向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励项目专项资金				
江宁开发区财政局2021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00	2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科技型瞪羚企业认定奖励资金及贴息	19.72	19.72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	12.00	12.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10.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8.83	8.83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96.30	635.12	61.18	

注：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项目-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300/350 项目于 2021 年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的验收，公司收到项目补助 65 万元后，在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分摊确认其他收益 3.82 万元，确认递延收益 61.18 万元。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当期收到政府补助去向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大功率高速磁悬浮驱动技术	1,000.00		1,0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350.34	350.34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资金	800.00	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科技型瞪羚企业认定奖励资金及贴息	65.80	65.8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工业投资和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51	11.51		与收益相关
江宁开发区2019年工业稳增长激励专项资金	1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倍增计划企业专项补助	8.70	8.70		与收益相关
2020-12-20期南京市职业培训相关补贴	7.50	7.5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6.36	6.3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80.22	1,280.22	1,000.00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当期收到政府补助去向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项目-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CG/B300/350	175.00		175.0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2019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10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0.00		2,0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319.55	319.55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200.00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南京市高企认定奖励	5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发酵专用磁悬浮鼓风机项目	9.00	9.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7.00	7.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补资金	5.00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8.02	8.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73.57	698.57	2,275.00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会计处理情况、经常性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依据；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软件退税的优惠政策、公司软件退税的产品内容，判断其合理性；

3、获取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申报表，复核各期软件退税金额与增值税申报表的匹配关系；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收集政府补助相关的批复文件，了解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各期确认的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发行人各期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依据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软件产品为嵌入式软件产品及自行开发的计算机软件产品，符合增值税软件产品退税的要求；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增值税申报表之间的勾稽相符；
-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3.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2016年12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铨圣投资将所持发行人8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宝利丰，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估计的6年服务期内分期摊销，各期分摊金额分别为265.79万元、265.79万元、265.79万元、132.9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员工持股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估计的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的依据、服务期的确定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过程、会计处理情况；（2）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人员调整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调整情况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员工持股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一次性

确认更正为在估计的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的依据、服务期的确定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过程、会计处理情况

1、结合员工持股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估计的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的依据、服务期的确定依据

根据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第三十六条“本企业有限合伙人出现如下情形的，应当办理退伙：1、 合伙人承诺在标的公司专职工作年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少于 5 年，合伙人在前述期间届满前主动离职的……”，第四十二条“合伙人在标的公司上市前发生的退伙，退伙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指令，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以原始出资成本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如在标的公司上市前合伙人已满足本合伙协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工作年限要求，则退伙价格按照原出资成本价格加 5%年化收益率确定，收益起算时间以缴纳出资之日起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及宝利丰合伙协议中关于退伙的约定，合伙人在公司专职工作年限少于 5 年主动离职或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前发生退伙行为时均需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以原始出资成本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宝利丰于 2016 年 12 月，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铨圣投资受让公司 840 万元出资额，发行人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募股的时间计划，预计 2022 年底公司可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据此合理预计可行权的服务期限为 6 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估计的 6 年服务期内分期摊销。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股份支付，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

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师基于公司的收益持续增长且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充足，账面资产为公司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难以全面反映公司品牌等非账面资产价值及综合获利能力的因素，选择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并出具了《南京磁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123 号），以每 1 元出资作价 2.8985 元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3、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过程、会计处理情况

(1) 公司于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同时根据被授予对象在公司的服务岗位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计可行权数量	占比	股份支付费用	预计可行权数量	占比	股份支付费用	预计可行权数量	占比	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48	17.62%	46.83	148	17.62%	46.83	148	17.62%	46.83
管理人员	481	57.26%	152.20	481	57.26%	152.20	480	57.14%	151.82
研发人员	153	18.21%	48.41	153	18.21%	48.41	153	18.21%	48.43
生产人员	58	6.91%	18.35	58	6.91%	18.35	59	7.03%	18.71
合计	840	100.00%	265.79	840	100.00%	265.79	840	100.00%	265.79

(2) 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计可行权数量计算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存货-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贷：资本公积

(二)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人员调整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调整情况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

1、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调整情形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转让份额(万份)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背景
2019年5月	李健	董继勇	总经理	40.00	1.00	转让方因离职原因决定退伙，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以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2019年5月	冯勇利	董继勇	总经理	8.00	1.00	
2020年8月	夏晓飞	董继勇	总经理	1.00	1.00	

由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按照 1 元/财产份额取得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故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方离职时按照 1 元/财产额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2、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调整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

2016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铨圣投资将所持发行人 8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宝利丰，转让价格 1 元/注册资本。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南京磁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123 号）确定股权公允价值，以每 1 元出资作价 2.8985 元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合伙协议》及《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规定，公司合理预计可行权的服务期限为 6 年，已将股份支付费用在预计的服务期限内分期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

进行结算的交易。

公司员工因离职原因决定退伙，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以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相关财产份额变动仅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原合伙人之间发生，属于各合伙人自身意愿的表达，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股权管理行为。发行人并没有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让渡其他新的利益。因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调整情况无需重新确认股份支付，也不涉及重新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

3、若将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调整视同构成股份支付且预计服务期限为离职人员剩余服务期限的模拟测算

2019年3月，公司以6.481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引入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李传胜、张静等外部股东，2020年8月，公司以18.8979元/股的价格引入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股东。公司根据这两次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价格确定模拟测算时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离职人员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该部分离职人员在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股份支付原分摊金额冲回，普通合伙人新受让份额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在剩余服务期限内重新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期确认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重新确认股份支付分摊金额	81.10	75.98	42.83
减：离职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分摊金额	15.50	15.50	46.51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净增加额	65.60	60.48	-3.68

经对股份支付重新进行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各期净资产金额没有影响，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净增加额	a	65.60	60.48	-3.68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b	5,975.93	4,824.51	4,112.63

项目	序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润				
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c=a/b	1.10%	1.25%	-0.09%
扣除测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d=b-a	5,910.33	4,764.03	4,116.31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e	4,628.71	3,942.11	3,693.37
对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f=a/e	1.42%	1.53%	-0.10%
确认测算的股份支付后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g=e-a	4,563.11	3,881.63	3,697.06

如上表所示，若将李健、冯勇利、夏晓飞因个人离职原因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董继勇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对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09%、1.25%、1.10%，占比较小。对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10%、1.53%、1.42%，占比较小。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宝利丰的合伙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访谈宝利丰的普通合伙人，了解各合伙人的服务期限；

2、访谈宝利丰的普通合伙人，了解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判断是否合理；

3、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访谈宝利丰的普通合伙人，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伙人变动的情况，合伙人之间转让股份时如何进行定价等情况；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因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变更对应的

会计处理，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估计的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人员调整的情形，其对应的股份支出费用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4. 关于产能利用率与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各期，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08%、104.46%、76.20%、91.00%，波动较大，产销率分别为 69.74%、81.74%、96.59%、68.13%，2021 年 1-6 月大幅下降；（2）募集资金 4.5 亿中 2.4 亿将用于“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大功率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300 台套、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400 台套和磁悬浮制冷压缩机 300 台套产能，预计未来 10 年将为公司年均新增 36,392.92 万元销售收入、4,614.80 万元净利润；（3）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及环评批复，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选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2 年 1 月至 2 月完成环境保护评价批复程序。

请发行人披露：环评批复及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产销率 2021 年 1-6 月大幅下降的原因，结合 2021 年的产销情况，说明 2021 年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2）结合公司各产品报告期内已实现的销量、新客户开拓等情况量化分析募投产能的消化情况；（3）预计募投项目未来 10 年为公司年均新增销售收入、净利润的测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环评批复及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

1、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生产、研发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对环境无不良影响。公司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环评批复程序。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1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1]343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2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1]344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3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2、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六）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六）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选址地位于金鑫北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规划用地约 40 亩。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建设协议》，约定开发区管委会将金鑫北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约 40 亩工业用地通过规划资源部门出让给公司，开发区管委会将为公司取得土地提供支持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022 年 3 月 17 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说明：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目前，该募投项目用地审批进度正常，预计获得土地指标无实质性障碍。该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委将积极协调上级主管部门，推动后续程序顺利推进，届时应当通过参与“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目前用地审批程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鑫北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约 40 亩募投用地未来审批流程预计如下：

序号	具体部门	完成日期/预计完成日期	完成情况/预计完成情况
1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	已完成，签署《投资建设协议》。
2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	已完成，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	已完成，取得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预审件
4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	已完成，取得《关于南京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南京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2022年3-5月	预计取得出具规划方案审定意见、设计总平面图预审件
6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2022年6-7月	预计完成土地招拍挂流程
7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2022年7-9月	预计办理并取得土地证

2022年3月24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了说明：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用地确定为金鑫北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约 40 亩工业用地，该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尚未实施，未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且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证书，该公司正在积极

推进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工作。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记载：“我委将积极协调上级主管部门，推动后续程序顺利推进，届时应当通过参与“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我局对上述内容予以确认。

上述项目用地正在依法履行相关土地审批程序，我局将积极推进土地审批及后续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立项、环评批复，关于募投用地已取得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预审件。公司正积极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办理后续手续，预计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土地招拍挂流程，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本次募投项目在用地落实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能够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二、发行人说明

（一）各期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产销率 2021 年 1-6 月大幅下降的原因，结合 2021 年的产销情况，说明 2021 年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产能（台）	1,000	500	1,000	650
	产量（台）	1,067	455	762	679
	产能利用率	106.70%	91.00%	76.20%	104.46%
	销量（台）	1,059	310	736	554
	产销率	99.25%	68.13%	96.59%	81.59%

注：2021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产量稳定增长，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原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前，租赁场地生产配套产能为 650 台/每年。2019 年 12 月后新厂建成并投入使用，产能提高至 1,000 台/每年。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市场订单需求和与客户沟通的项目供货计划来综合制定生产计划。因产能快速增长，短期内销售订单增长率低于产能增长率，进而导致短期内的产量低于产能增长，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下降，但实际产量持续上升。随着销

售订单的稳定增长，产量也相应增长，产能利用率回到稳定水平，2021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106.70%。

产销率 2021 年 1-6 月大幅下降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领域，由于污水处理厂建设周期较长，且多为市政项目，项目验收和结算多集中于下半年，因此，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产品尚未验收确认收入，销量较少。另一方面，公司为下半年的销售提前进行备货，导致 2021 年上半年的产销率较低。从全年来看，2021 年产销率为 99.25%，报告期各期的产销率基本稳定。

（二）结合公司各产品报告期内已实现的销量、新客户开拓等情况量化分析募投产能的消化情况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募投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 年，在项目建设期内主要完成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完善人员配置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大功率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300 台套、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400 台套和磁悬浮制冷压缩机 300 台套产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产能（台套）	合计（台套）
大功率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350kW系列	200	300
	400kW系列	100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200kW系列	150	400
	250kW系列	150	
	315kW系列	100	
磁悬浮制冷压缩机	160kW系列	150	300
	300kW系列	100	
	500kW系列	50	

2、报告期内各产品的销量情况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销量（台）	1,059	736	554
	增长率	43.89%	32.85%	-
	其中：350kW和400kW销量（台）	52	10	15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长率	420.00%	-33.33%	-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销量(台)	34	2	-
	增长率	1600.00%	-	-
磁悬浮冷水机组	销量(台)	5	-	-
	增长率	-	-	-

注：磁悬浮冷水机组系一种采用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的冷水机组

报告期内，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销量快速增长，各期增长率分别为32.85%、43.89%，销量增速加快，2021年销量达到1,059台，其中大功率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达到52台。截至2022年3月31日，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分别为691台、19,676.46万元，其中，大功率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分别为32台、1,439.00万元。同时，公司在现有产品上进一步提升产品能效、降噪、降低故障率、改善产品外观等方面，优化产品各项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预计未来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销量将持续快速增长。

自2020年公司成功推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和磁悬浮冷水机组产品以来，公司积极开拓新产品市场，已取得现有客户对新产品性能的认可，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并与多家潜在客户进行洽谈，截至2022年3月31日，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和磁悬浮冷水机组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达到5,172.86万元、1,369.80万元，订单数量分别为114台、23台，预计未来销量将快速增长，能够消化新增产能。

3、新客户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和老客户贡献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客户	20,595.40	68.34%	17,436.92	71.05%	15,882.41	76.24%
老客户	9,542.57	31.66%	7,105.90	28.95%	4,948.39	23.76%
合计	30,137.97	100.00%	24,542.82	100.00%	20,830.80	100.00%

报告期内，新客户贡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分别达到76.24%、71.05%

和 68.34%。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保持主要产品处于市场先进水平，产品为客户带来显著的节能效益，公司完善的服务网络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获得客户的认可，老客户贡献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升。

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情况下，面对蓬勃发展的市场，发行人积极通过市场宣传、技术交流、参加展会、招投标等方式拓展新客户。同时，新产品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积极采取经销模式开拓新客户，因经销商在空压机领域已有成熟的客户资源，公司利用经销商现有的客户资源可以更快的开拓市场。目前，发行人新客户开拓情况良好，为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4、在手订单充足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 26,219.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种类	合同金额	数量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19,676.46	691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5,172.86	114
磁悬浮冷水机组	1,369.80	23
合计	26,219.12	828

公司各产品所处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同时公司与中建三局、中国石化、中节能、京东方、北控水务、安琪酵母、维尔利等公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产品已获得市场认可，公司销售团队正在积极开拓新客户并进一步加深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在积极推销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同时，加大对新产品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的销售力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的在手订单数量分别为 691 台、114 台、23 台，在手订单充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投产后第 1 年达到产能的 40%，第 2 年达到产能的 80%，第 3 年完全达产，募投产能逐步释放，未来公司将逐步消化新增产能。

5、下游市场容量情况

(1)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会员企业的统计数据，2020 年，国内市场鼓风机的年产值为 51.31 亿元，因鼓风机为工业通用设备，随着经济的增长，每年都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在国家大力倡导产业结构升级、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未来的市场空间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新增项目的设计中为了达到节能减排的要求，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将成为优选设备，二是随着国家对于节能减排要求的进一步严格，原有传统鼓风机面临着更新换代的需求，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由于其具有节能、环保、低噪声等诸多优势将成为更新产品的重要选择。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未来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2）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是现代工业必不可少的通用设备，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冶金、汽车、水泥、电力、电子、纺织等工业领域。随着我国工业水平的不断提升，对空气压缩机设备的总需求也在逐渐提升。与传统空气压缩机相比，磁悬浮离心式空压机以其无油、低能耗、无性能衰减、运行噪声低等优势，在食品、发酵、制药、生物工程、电镀和纺织等对用气品质高的行业推广运用，未来前景广阔。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会员企业数据显示，2020 年，离心压缩机产值为 81.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

（3）磁悬浮冷水机组

冷（热）水机组是工商制冷空调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 年中国机械工业协会年鉴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中冷（热）水机组总产量 154.05 万台，离心式冷（热）水机组产量为 8,510 台，同比增长 5.1%，占比 0.55%，占比较小，但增长最快，磁悬浮冷水机组相比传统冷水机组，在系统的压缩效率、换热效率、节能效果等方面均有显著优势，随着技术进步和节能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磁悬浮冷水机组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所述，公司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市场较大，同时，在国家日益重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产品具有节能效果显著、运行效率高、故障率低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有充足的市场需求消化新增产能。

6、后续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为有效消化新增产能，制定了市场开拓计划，具体如下：

第一，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公司致力于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根据客户反馈的用户体验，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复购频率，同时，挖掘现有客户的新需求，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

第二，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业务。公司的销售团队不断开拓下游市场，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技术和服务网络，同时为了尽快开拓新产品市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及磁悬浮冷水机组的销售积极采取经销模式，利用经销商在某一领域或区域内的资源，更快的进入目标市场。

第三，拓宽磁悬浮系列产品的应用广度。公司密切追踪行业的最新技术及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性能，使产品可用于更多复杂工况，如防水、防爆等机型，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优越的产品性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已在行业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公司产品销量快速增长，且新客户开拓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同时，在“碳达峰”和“碳中和”背景下，高效节能型产品将迎来快速发展，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技术和创新、快速服务等优势，在维护原有客户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预计募投项目未来 10 年为公司年均新增销售收入、净利润的测算过程

根据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规划，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逐年释放，于 T3 年达产，自 T3 年起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39,557.52 万元，T4 年起新增净利润 5,137.31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营业收入	15,823.01	31,646.02	39,557.52	39,557.52	39,557.52	39,557.52	39,557.52	39,557.52	39,557.52	39,557.52
减：营业成本	10,092.00	19,031.43	23,501.91	23,333.61	23,333.61	23,333.61	23,333.61	23,333.61	23,333.61	23,333.61
税金及附加	167.74	369.18	430.19	430.19	430.19	430.19	430.19	430.19	430.19	430.19
管理费用	972.76	1,945.53	2,431.91	2,431.91	2,431.91	2,431.91	2,431.91	2,431.91	2,431.91	2,431.91
销售费用	1,819.56	3,639.12	4,548.89	4,548.89	4,548.89	4,548.89	4,548.89	4,548.89	4,548.89	4,548.89
财务费用	-	-	-	-	-	-	-	-	-	-
研发费用	1,107.61	2,215.22	2,769.03	2,769.03	2,769.03	2,769.03	2,769.03	2,769.03	2,769.03	2,769.03
利润总额	1,663.34	4,445.55	5,875.59	6,043.89	6,043.89	6,043.89	6,043.89	6,043.89	6,043.89	6,043.89
减：所得税费用	249.50	666.83	881.34	906.58	906.58	906.58	906.58	906.58	906.58	906.58
净利润	1,413.84	3,778.71	4,994.25	5,137.31	5,137.31	5,137.31	5,137.31	5,137.31	5,137.31	5,137.31

注：所得税率以 15%进行测算

1、营业收入

大功率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等细分产品配置及售后服务内容多样，因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而导致价格存在差异。同时，公司销售模式（招投标、商业谈判及经销）不同，导致同一规格配置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本项目参照公司在手订单产品价格情况，同时考虑产品未来市场行情及市场竞争情况，选用产品平均价格进行测算。

产品类别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大功率磁悬离心式浮鼓风机 (350kW系列)	销售额(万元)	4,106.19	8,212.39	10,265.49	10,265.49	10,265.49	10,265.49	10,265.49	10,265.49	10,265.49	10,265.49
	单价 (万元/台套)	51.33	51.33	51.33	51.33	51.33	51.33	51.33	51.33	51.33	51.33
	销量(台套)	80	16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大功率磁悬离心式浮鼓风机 (400kW系列)	销售额(万元)	2,230.09	4,460.18	5,575.22	5,575.22	5,575.22	5,575.22	5,575.22	5,575.22	5,575.22	5,575.22
	单价 (万元/台套)	55.75	55.75	55.75	55.75	55.75	55.75	55.75	55.75	55.75	55.75
	销量(台套)	4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200kW系列)	销售额(万元)	2,389.38	4,778.76	5,973.45	5,973.45	5,973.45	5,973.45	5,973.45	5,973.45	5,973.45	5,973.45
	单价 (万元/台套)	39.82	39.82	39.82	39.82	39.82	39.82	39.82	39.82	39.82	39.82
	销量(台套)	60	12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250kW系列)	销售额(万元)	2,654.87	5,309.73	6,637.17	6,637.17	6,637.17	6,637.17	6,637.17	6,637.17	6,637.17	6,637.17
	单价 (万元/台套)	44.25	44.25	44.25	44.25	44.25	44.25	44.25	44.25	44.25	44.25
	销量(台套)	60	12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315kW系列)	销售额(万元)	1,911.50	3,823.01	4,778.76	4,778.76	4,778.76	4,778.76	4,778.76	4,778.76	4,778.76	4,778.76
	单价 (万元/台套)	47.79	47.79	47.79	47.79	47.79	47.79	47.79	47.79	47.79	47.79
	销量(台套)	4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磁悬浮制冷压缩机 (160kW系列)	销售额(万元)	637.17	1,274.34	1,592.92	1,592.92	1,592.92	1,592.92	1,592.92	1,592.92	1,592.92	1,592.92
	单价 (万元/台套)	10.62	10.62	10.62	10.62	10.62	10.62	10.62	10.62	10.62	10.62

产品类别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销量 (台套)	60	12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磁悬浮制冷压缩机 (300kW系列)	销售额 (万元)	1,061.95	2,123.89	2,654.87	2,654.87	2,654.87	2,654.87	2,654.87	2,654.87	2,654.87	2,654.87
	单价 (万元/台套)	26.55	26.55	26.55	26.55	26.55	26.55	26.55	26.55	26.55	26.55
	销量 (台套)	4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磁悬浮制冷压缩机 (500kW系列)	销售额 (万元)	831.86	1,663.72	2,079.65	2,079.65	2,079.65	2,079.65	2,079.65	2,079.65	2,079.65	2,079.65
	单价 (万元/台套)	41.59	41.59	41.59	41.59	41.59	41.59	41.59	41.59	41.59	41.59
	销量 (台套)	20	4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总计 (万元)		15,823.01	31,646.02	39,557.52	39,557.52	39,557.52	39,557.52	39,557.52	39,557.52	39,557.52	39,557.52

2、营业成本

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各产品的原辅材料成本、用水用电成本、人员工资福利、折旧摊销、修理费用等：

(1) 各产品的原辅材料成本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历史数据和产品 BOM 清单，并参考原辅材料市场价格；

(2) 用水量、用电量参照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及项目产品产能估算，价格按公司目前用水、用电价格估算；

(3) 人员工资福利，按成本发生对象归集，其中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工资福利进入营业成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进入管理费用，销售人员工资福利进销售费；各工种人员工资福利参考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4) 项目折旧摊销按公司目前会计政策估算。

3、期间费用

项目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因此不存在财务费用。本项目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测算参考公司历史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预计分别为 6.15%、11.50%和 7.00%。本项目投产后各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数据由预测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乘以项目各期销售收入得出。

4、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考虑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目前适用税率进行计算。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募投项目用地进展的相关材料及政府部门说明文件；
- 2、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获取收入明细表、生产资料，分析产能利用率情况；
- 4、实地查看发行人固定设备情况，了解生产场地、员工配置情况和产品的生产工序，结合各期产量测算产能利用率；
- 5、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明细，分析在手订单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
- 6、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后续市场开拓计划；
- 7、查阅行业研究资料，了解下游市场容量情况；
- 8、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的具体内容，测算募投项目未来 10 年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环评批复程序；
- 2、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新厂建成并投入使用，产能快速增长，导致 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暂时下降，具有合理性；
- 3、产销率 2021 年 1-6 月大幅下降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项目验收确认收入方式相关，具有合理性。从全年来看，2021 年产销率为 99.25%，报告期各期的产销率基本稳定；
-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快速增长，新客户开拓情况良好，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市场容量大，在手订单充足，在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背景下，公司高效节能型产品将迎来快速发展，预计能够消化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
- 5、公司对募投项目销售收入、净利润的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19日